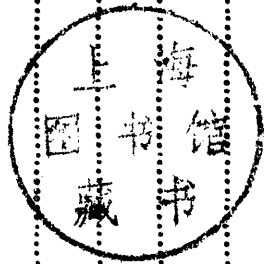


監獄學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監獄之定義	五
第三章	監獄之種類	八
第一節	幼年監與成年監	八
第二節	男監與女監	八
第三節	重罪監與輕罪監	九
第四節	初犯監與累犯監	九
第四章	監獄之歷史	一一
第五章	犯罪及犯罪者	三一
第一節	犯罪之原因	三一
第二節	犯罪者之關係及其種類	四五

上海圖書館藏書



~~1510885~~

第六章	刑罰	五四
第一節	刑罰之目的	五四
第二節	刑罰之種類	五五
第二節	自由刑之種類	六六
第七章	行刑制度	七二
第八章	監獄構造法	九二
第一節	監獄構造法之關係	九三
第二節	監獄構造法之原則	九四
第九章	監獄官任用法	九八
第十章	看守所訓練法	一〇六

附 錄

監獄規則

監獄學

康煥棟著

第一章 緒論

監獄者，執行自由刑之場所也；以感化犯罪者及減少犯罪者保全國家共同之生活爲目的。夫國家由多數人集合而成，人人有自由之意思，苟任其自由行動互相傾軋，則國家共同之生活不能保全，故不可不有法律以約束之，節制之。凡違背法律者卽爲犯罪，刑罰亦卽加諸其身而刑罰中之自由刑，其執行之場所則監獄是也。

國家之有犯罪者，猶人身之有疾病也。人不能免疾病之相侵，國家亦不能保犯罪者之全無。人於未病之先，必講求衛生以防禦之，既病之後尤必施用醫藥以療治之。國家於人民未犯罪之先，必設法制遏，使罪未犯者不至於犯。既犯罪之後尤必設法感化，使罪已犯者不至於再犯，所謂防患於未然也。然國家能否達此目的，則全視乎刑事制度之良窳以爲斷。

刑事制度分立法（刑法）、司法（審判）、行刑（監獄）三者，無監獄則刑事制度不完全。有監獄而行刑不適當，則刑法雖美備，審判雖公平終不能達減少犯罪之目的。茲分釋於左。

（甲）立法

世界各國所施行之刑法，有價值者固屬不少，但當制定之時必經多數政治家法律家費幾許心思，歷幾許光陰始克成功，非可以期諸旦暮者也。觀於荷蘭之改正刑法，自一千八百二十五年起草至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公布，其間竟經五十餘年之久。英爲文明先進國，迄今尙無刑法法典，則制定刑法之難可概見已。

（乙）司法

司法機關，非法律精深者不能勝任，法院準罪定刑，雖纖微曲折，不容輕忽。刑事案件，最重本刑爲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者，第一審判決後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法院，第二審判決後更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三審法院，務期發見實體的真實，無枉無縱，能成信讞而後已。故凡爲法官者，必具備法院組織法所定應考資格，經考試合

格後，而學習而候補始畀以司法之職。蓋法院爲適用法律之地，對於人民之生命財產名譽自由有生殺予奪之權，非如是不足以昭慎重也。

(丙) 行刑

依上所述立法司法如是其難，又如是其慎，逐漸改良刑法非不美備，審判非不公平，則犯罪者宜漸形減少矣。乃不惟不減少，而反增加者，豈非與改良立法司法之旨適相違反乎？不知行刑爲立法司法之結果，監獄爲行刑之實際。苟對於刑事制度徒謀刑法審判之改良，而置監獄於無足重輕，一若犯罪者送入監獄執行，刑事即已終了，夫安能達減少犯罪之目的耶？荷蘭當一千八百二十五年政府製成改正刑法草案，徵求法學家萬別克斯氏之意見，氏曰：「改良刑法，須先改良監獄，獄制不良，定此刑法無所適用。」政府然之，停止公布刑法，先將全國監獄竭力改良。故各國刑事制度之完全無缺者，首推荷蘭。此能以監獄與刑法審判聯絡發達之明效大驗也。英國原無刑法法典，然注重改良監獄，犯罪者亦較各國日見其減少，此又可知監獄如果改良，雖刑法審判稍遜，猶能補救其失也。德國學者曰：「刑法

與審判不過形式耳，因行刑始見其實質之活動。一旨哉斯言！

我國清季留學外國者甚衆，新監獄之智識遂已輸入，嗣因各國領事裁判權，我國於華盛頓會曾提議要求立時撤廢，而各國藉口遷延不允。國民政府成立，又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宣布廢止，而英美日本等國之領判權，事實上依然存在。其不允撤廢，仍以監獄未臻完備爲最大原因之一。於是朝野皆曉然於改良監獄刻不容緩，近年司法行政部且咨教育部轉令設有法律系諸學校，將監獄學列爲必修課程，從事研究矣。

雖然，監獄學者，合成學也。其關係最繁，範圍最廣，犯罪者每多缺乏道德觀念，苟施以感化教育期其遷善改過，非先將各犯罪者個人心性之作用一一詳察，一一細分再講求應付之方，不可譬諸醫師醫病，對症下藥，須知患病者之病情也。故研究監獄學者，必研究哲學。行刑本非衛生之行爲，但不能因行刑而妨害衛生。犯罪者入獄時常爲健康之身體，出獄時務使仍得保其健康。庶幾執行自由刑者，與執行生命刑，身體刑有以異也。至就監獄衛生而言，其位置及構造，固須適於衛生，即拘

禁、紀、律、衣、食、作、業、等、亦、莫、不、與、衛、生、學、有、密、切、之、關、係。故研究監獄學者必研究衛生學。其他如法律學、行政學、經濟學、諸學大者尤當爲研究監獄學者所熟諳無待論已。然則監獄學之研究，豈易易事哉！

第二章 監獄之定義

監獄之定義，學說甚多。茲揭數說於左：

德國哈貝梅氏監獄之定義。

監獄者，爲遂刑事之審問，或以國權執行自由刑，或於警察管束上一時杜絕其社會之交際，而使其習熟於職業，或以家庭教育之素無紀律，而代以強迫之教育，以牽制人民之自由，所指定之官舍也。

日本印南氏監獄之定義。

監獄者，以國家之權力執行自由刑，且對於年幼者與以懲治教育，并爲犯罪審理拘束犯人之公共建造物也。

日本小河滋次郎氏監獄之定義。

監獄者，謂依於法律以國權拘束臣民自由之行動所指定之公共建造物也。

所以拘束自由之行動者，或爲治罪審糾，或爲實行處罰，或爲期債務履行之確保，或爲達保安及教育上懲治檢束之目的而行之。

泰西中古以前，執政者輒任意拘束人民之自由。其拘禁場所，初非有特定之公共建造物，且一私人或一種族皆得私設拘禁場行使私罰權。卽近世未改良之監獄，所拘禁之人，亦非以基於國法或與刑事有關係者爲限。有俘虜者，有乞丐者，有浮浪者，有癲狂者，有滯納租稅者，有觸犯教律者，其種類千差萬別，不勝枚舉。故監獄者應指凡以威力拘禁一切人類之場所而言。哈貝梅氏定義中之監獄分未決監，已決監、職業監、懲治場四種。卽南氏定義中之監獄分已決監、懲治場、未決監三種。小河氏定義中之監獄分未決監、已決監、民事監、懲治場四種。則指依法律與國權以一定之目的，拘束人身自由行動之公共建造物而言，所謂法制的監獄也。然就法理論諸氏之定義，尙有未合。蓋監獄專爲執行自由刑而設，凡非執行自由刑之

場所，即不得列入監獄範圍內。易言之，舍已決監外概不得謂之監獄。至民事監，乃歷史之遺傳，若以民事監爲監獄，揆諸法理尤難認。古代法律未發達，權利之實行，全將個人之私力，債權者於債務者可剝奪其生命或拘束之爲奴隸，迨後法律觀念漸明，民事強制執行任諸國家之公力，而國家亦偏徇債權者之一方，設民事監以拘禁債務者促其履行債務。今則對人身之執行者，變爲財產之執行矣。日本維新前有民事監，監獄法發布已無此名目，不過商法施行條例有由債權者之申請，拘留債務者於警察署所屬之留置場之規定而已。小河滋次郎氏將民事監包括於監獄之定義中，未免遷就當時之事實。我國羈留刑事被告者，名看守所。拘押民事被告者，名管收所。懲治幼年犯罪及失教者，名感化院。惟對於拘禁徒刑及拘役之囚犯者，始謂之監獄。是法制的監獄與法理的監獄，相合爲一致矣。又印南氏與小河氏定義之條件，曰國權，曰公共建造物，在中古以前不得有。此制限，今則未有不依國權而可以妄行拘束人之自由者，亦未有監獄而非公之設備者。是項條件自無必要，然則監獄之定義如何，曰監獄者，執行自由刑之場所也。

第三章 監獄之種類

監獄依前章所述定義，祇有已決監一種，而已決監一種之中，應爲分類如左。

第一節 幼年監與成年監

此從年齡區別之分類。幼年者生理上精神上之發育尙未成熟，利害辨別力薄弱，偶爾犯罪無心者多，卽或有心爲之，其惡意不過初具萌芽，剷除較易。故對幼年犯宜依教育原則施行處分，啓其感悟，全其廉恥，俾養成爲將來社會上完全之人格。如幼年犯與成年犯混同居處，必被惡習浸潤，末由湔拔，累犯遂日增加矣。自幼年犯特別處分問題勃興以來，各國莫不有幼年監之籌備，務期與成年犯隔絕。我國近亦擬於普通監獄外，每省特別設置少年監一所或二所，收容人數，定爲五百至一千人，惟因財政竭蹶，未能依司法行政部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所定及期實現耳。

第二節 男監與女監

此從人類區別之分類。自監獄學發興以來，各國深知十八世紀前之監獄男女混同居處，弊害叢生，故於男監女監多分別建設。即建設在同一區域者，亦必嚴重隔離，務使交通斷絕。女監官吏純以女子充任，如日本之女監取締是，蓋男女性質迥異，就行刑論，男犯與女犯之管理待遇，實難強同。而我國風俗男女之界素嚴，其女監之宜特別設置或與男監隔離尤屬必要。

第三節 重罪監與輕罪監

此從罪質區別之分類。重罪犯之惡性未必重於輕罪犯，輕罪犯之惡性未必輕於重罪犯。然法院判決所定期期之長短，每依犯罪之重輕以爲衡，從而監獄之管理待遇或嚴或寬有時亦當別異其法。故重罪犯與輕罪犯混同居處，殊非相宜。我國刑法自由刑原爲徒刑拘役二種，其執行之場所依監獄規則第二條亦有區別，若再進而言之，如將被處無期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犯罪者，各設監獄以拘禁之，則尤爲完善矣。

第四節 初犯監與累犯監

此從犯數區別之分類。累犯者出入監獄視同常事，毫無畏懼，不易感化，無論其刑期長短，管理待遇均宜從嚴。初犯者，初次犯罪，不過偶失檢束，及事過境遷，良心發動，如驟雨之後，日影復見。但入監後使與累犯者混同居處，則耳濡目染，意旨漸乖，伎倆漸精，將來亦必成爲累犯矣。故初犯監與累犯監不可不分別建設也。我國近擬於各省特設累犯監一所，收容人數定爲三百至五百人，惟限於財政迄無一處成立耳。

此外從拘禁法而區別之，有分房制監、雜居制監、階級制監（俟後第七章詳述）。從規模而區別之，五百人以上者爲大監，五百人未滿者爲小監。從管理法而區別之，典獄長直接管理者爲本監，間接管理者爲分監。我國省會商埠監獄人犯較多，皆應設分監。從經費而區別之，由國庫支出者爲中央監，由地方支出者爲地方監。我國監獄經費向由國庫支出，故無中央地方之區別。監獄之種類大要不外乎此。茲有一應行研究之問題，我國刑法第五十三條云，死刑用絞於監獄內執行之。監獄規則第一百零八條云，死刑於監獄內行刑場執行之。凡受死刑之諭知者，在執

行前仍羈留於看守所。迨覆准文到始送監獄執行，但亦有先送監獄監禁者。夫我國之看守所，猶外國之拘留監也。外國別無所之名稱，死刑於拘留監內執行。我國之看守所與監獄截然分立，不能認爲一種監獄。則死刑應定爲於看守所內執行自屬當然。今因刑法第五十三條監獄規則第一百零八條死刑之執行，不在看守所而在監獄，於是專爲執行自由刑而設之監獄，除執行自由刑外更執行死刑矣。至受死刑之諭知者，在執行前將其送監監禁，不過曰慎重戒護耳。然監所之戒護應同一慎重，有何軒輊且監獄之目的在感化，豈對於行將執行死刑之犯罪者尙望其感化乎？揆諸理論尤形欠缺。

第四章 監獄之歷史

獄制與刑法有形影相隨之關係，故獄制之發達與刑法同其步武者自然之理也。古代刑法之基礎以三種之觀念而成，（一）復仇，（二）除害，（三）賠償。是其所用之刑罰如生命刑、身體刑、財產刑、名譽刑、追放刑等，無非欲將犯罪者精神身體社會

經濟之生存條件務求殄滅之毀損之而已。今之自由刑，徵諸古代史乘，如希臘埃及，雖間有存者。然與上述之三種基礎觀念不合，遂不適用於用。且房屋供給多費資財，防範偶疏，逃逸爲害更不如生命等刑之簡而易行。故不但不能發達卒致盡歸消滅，而其所謂監獄者則不過拘留犯罪者以待判決後之執行與今之看守所相似，要非具有刑罰之性質也。

中古之世國家權力日張，刑法之基礎又加一種，即威嚇主義是也。威嚇主義有二，（一）懲前戒後，謂懲前之犯罪者使來者有戒心而不敢犯也。（二）殺一多生，謂殺一犯罪者使人不敢再犯則生數占多也。於是以嚴峻猛厲爲刑罰之要素，如古代之死刑惟殺之而已。中古乃有種種殺之之法，或熾之以火，或煎之以油，或車裂其身，或鬻割其體，死一也，而使受無窮之痛苦，且必於稠人廣衆中執行之，以示懲戒，此威嚇主義之結果也。

威嚇主義既發生，其時又有拷問制度，鞭筆從事。使犯罪者受身體之痛苦，此制度雖非必行於監獄內，然監獄待遇囚人備極慘酷，不以人類齒，較拷問室之用體刑

尤有甚焉。囚人往往不待定罪，卽已殞於獄室。如英國倫敦之塔獄，意國威尼斯之阿底獄，德國紐恩堡之地下獄，皆是。推原其故，乃國家之觀念發生，特藉此以擴張國權耳。古代未有國家之觀念，無所謂國權。中古之世，國家之觀念既具，非擴張國權使人民服從，卽無以維持安寧秩序，而國家危殆矣。故刑罰之嚴峻猛厲，實根國家之觀念而起，究其作用不啻爲強國手段。

國家既利用此手段，則對於犯罪者概目爲惡人而已。天地所不容，人神所去，嫉之仇敵而已。故除之惟恐不盡，且恐不速。至其人之何以犯罪，社會何以有此人，其犯罪是否生性不良，抑亦社會不良所致，其加刑是否正當，處分並其人之能受與否，皆未顧及。刑罰之慘酷蓋至此極矣。

威嚇主義原欲使人畏懼，減少犯罪，孰知刑罰愈慘酷，犯罪愈增加，適成反比例焉。孟德斯鳩曰：「酷刑者，刺激人心之殘忍，使發動其犯罪之觀念者也。」其言可深長思矣。中古以還，文明漸次發達，刑法亦隨之改良，而其動機有三如左：

(甲) 博愛之觀念

人類莫不爲天地所覆載，不幸其人犯罪，方且哀矜之不暇，乃淫刑以逞，使罹非常之慘狀，民吾同胞，何忍出此。故因道德之思想而生同情之感念，是爲博愛主義。孔子曰：「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又曰：「不教而殺，謂之虐。」亦卽博愛也。中古之世，博愛主義既發生，乃不得不改良刑法，此一動機也。

(乙) 經濟之思想

國家賴經濟以立，經濟賴人民以生，人民犯罪，國家卽從而殺戮之，或加體刑，使終身坐廢，是自塞經濟之源也。不如於剝奪自由之下，使之供公共使役之利用，在犯罪者受寬刑之幸福，樂於從事。而國家亦藉以擴充經濟，較爲得策。古代希臘羅馬使犯罪者開掘煤鑛，修繕道路橋梁，不惟國家省費，且爲社會生財，是其前鑑。我國周代使墨者守門，劓者守關，宮者守內，別者守囹，髡者守積，皆是之故。中古此種思想復興，意法兩國採用以犯罪者服勞役於船艦之方法。德奧兩國居大陸中央，無航海之事，乃以犯罪者賣諸意法充舟夫之役，所謂舟夫刑也。因經濟思想之發生，而刑法遂改良，此又一動機也。

(丙) 必要之事情

與上述二種動機相輔而促刑法之改良者，必要之事情也。蓋當時歐洲因宗教關係，興十字軍戰爭，乘三十年兵馬倥傯，民不聊生，浮浪者出沒各處，掠奪剽竊爲害甚烈。西班牙於浮浪者初犯笞，再犯則三犯絞。法國初犯笞，再犯追放，若追放後復還而爲浮浪者則絞殺，不與以訴訟救濟之道。英德亦頒布多種法律，處浮浪者以慘酷之刑，無如前仆後起，莫由禁絕，終至於作絞臺之材木，供捕縛之麻紵，竟告空乏及此，始知死刑體刑之無益，不得不改良刑法以救正人心。而犯罪或猶有減少之望，此又一動機也。

因三種動機改良刑法，雖謂時勢遷異，實則剝復相生之定理，刑法改良而監獄亦漸發達矣。

歐洲各國創設監獄之始，卽爲懲治監。懲治監者，拘禁無恆產定業之徒，使服紀律艱難之勞役，則歸於有秩序良民之生活也。千五百五十年英國設於倫敦，拘禁浮浪者及賣淫婦。千五百八十八年德國於里幽冷伯魯古設懲治監，拘禁乞食之幼

者及遊惰婦女。千六百一十三年於里幽烏補茲苦又設之。千六百一十五年於罕補魯苦又設之。其制度皆採之英國。此外荷蘭亦於千五百八十八年於歐洲商業最發達之中心點阿母思得魯達母設懲治監。規模闊大。駕陵英德。蓋當時稱最盛云。

懲治監中所拘禁者。爲浮浪者。賣淫婦及乞食之幼者。不過警察上之教養保護處所。後則使各種犯罪既受體刑者。混淆收入。蓋當時國家無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之組織。勢使然也。惟社會日益。感化於慈善主義。不忍見死刑體刑之慘。而悟道義的宗教的懲治矯正。爲適於犯罪之防遏。又以羅馬法王率先慈善有力者慷慨投資。建設懲治監各種。不以此責獨委諸國家。自由刑乃大見發達矣。無如威嚇主義。卽於司法行政官之腦筋者甚深。不易驟破。自由刑之慘殆與死刑體刑無異。言勞役則課以人力所不堪之苦工。言給養則不足以療飢而禦寒。言教誨則惟兒戲一班之形式。不覩身心改良之效。衛生不講。規律不立。老幼同房。男女共席。誠可謂人間世之地獄矣。茲記述當時二三有名之國之監獄實況如左。

英國當時監獄性質未明，已決未決刑事民事乞食瘋人孤兒浮浪者等皆拘禁於同一獄舍之內，以同一之獄吏於不完全規則之下而管理之，或爲貪官污吏所擅用以快其私仇，橫遭逮捕者尤不合其例。千五百七十七年，千七百三十年，千七百五十年監獄發生癘疫三次，死亡極多，民間被傳染而死者亦無算，可以想見當時監獄內部之狀況之悲慘矣。據約翰哈華特氏報告所載，十八世紀下半期監獄位置多在地層下，空氣不通，光線不足，濕氣滿室，積水盈床。給與囚人之食物，惟麵包與水，不足以果腹。冬季嚴寒，尙無臥具。其民事囚，許攜帶婦女往往超過正囚之數。善賄獄吏者，所求皆遂，歌舞管弦，歡呼達旦，且恃其金力橫逞暴威，對於獄卒頤指氣使。而獄吏因無俸給，或俸給非常微薄，不能不依賄賂爲生活。一切管理事項概不過問，竟委諸囚人中之元惡大憝代之。酷虐貧弱，暗無天日。故英國當時之監獄，不能認爲有感化犯罪者之目的執行自由刑之場所也。

法國當時主權者，疾憂國之士不便於己，特於巴士的爾及王城設監獄以拘禁之，慘酷莫可譬喻。卽通常之監獄亦皆備造弗完，紀律毫無，富者享優遇，貧者被虐待，

其狀況與英國無異。

德國當時監獄每與孤兒院、病院、瘋人院相連，一房之內雜居多囚，獄中吏卒員數極少，大約六七十囚人之監，僅配置一看守，故獄吏日以防備囚人逃亡爲常課。其俸給微薄，人物皆齷齪卑下，目不識丁，或公然收受賄賂，或以囚人食料及他之供給爲營業而圖利。墮胎及藥殺私生兒諸事，時常發見。衛生之道尤所不講，巡視之人有爲之感病者。則德國監獄可謂與英法爲魯衛之政也。

此外奧意西班牙俄羅斯等監獄，大率類是，毋庸備述。其間有足爲近世改良監獄之濫觴者，則爲荷蘭監獄、比利時監獄及羅馬法皇克里曼士十一世所設之幼年監而已。

荷蘭知社會對於犯罪者負有矯正之任務，不應專事殺戮，故行刑採用矯正主義。且確信恆心之本在於精勤。獄內不但男囚服勞役，卽女囚亦令其紡織，勵行教誨以立感化之基縮。短刑期以爲獎勵之法。囚人悔改者遂多。

繼荷蘭而起者爲比利時，其國子爵威廉於千七百七十二年在聖德府建設監獄。

至千七百七十五年落成。獄內囚人類別法，管理法多可爲後世模範。其成效能使人民有廢死刑體刑而全以自由刑代之之希望。

羅馬法皇克里曼十一世所設之幼年監，係於千七百零三年以撒米塞爾僧院之一部改造者。計時較比利時子爵威廉所設之監爲早。幼年監拘禁二十歲以下之犯罪者，及不良少年。晝間共同作業，用嚴密沈默法以防惡行傳染。夜間分房使各獨宿一室。此制比利時監獄卽倣行之。其遇囚之要義曰須令犯罪者屈伏國法，而於嚴整紀律之下教養之。實爲千古不磨之格言。

中古之世監獄黑暗，不適用於人道，不合於治理，在當時政治家、法律家非不知之。然卒莫能進而着手改良者，誠由官尊民卑階級之觀念嚴。治人者視被治者之痛苦，正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衷情極薄。監獄爲下流民衆出入之場所，故皆漠不關心。乃物極必反，竟生出監獄改良之機會二種如左。

(甲) 宗教革命

人民信教自由，新舊兩派遂相衝突。新教之勢力微，舊教之勢力盛。信新教者，每被

信舊教者拘禁監獄，其中皆上流人物，身罹慘狀，出而倡議改良。如庫愛加教徒於千七百七十六年在美國非拉特爾菲亞設監獄協會，嗣因兵亂解散。至千七百八十七年復興，卒成促進改良刑罰之一大勢力。此一機會也。

(乙) 民權擴張

政教混淆，政權教權互相依輔，共肆橫暴，關於民權保護之事，常蔑視之。然人類之思潮終非權威所能遏抑，名儒輩出，主張民權，欲使社會丕革而摧毀一切階級，每觸政府之忌，被繫監獄。其中亦皆上流人物，身罹慘狀，而改良監獄之觀念愈形發達。此又一機會也。

有上述二種機會，監獄改良之事業如日中天。故就當時事實論，固上流人物之不幸。就今日效果論，實無數蒼生之大幸。然則志士仁人，果抱改良監獄之宏願，必不難以一身而犧牲之。觀於約翰哈華特之歷史，益足證已。

約翰哈華特氏，千七百二十六年生於倫敦商家，平生博愛喜盡力於慈善救濟之事業。千七百五十五年葡萄牙首府里斯朋地震，氏攜資親往賑恤，適值英法戰爭，

經臨戰海境，法人弋獲之，以爲俘虜，拘禁監獄，備受痛苦，改良監獄之心油然而生。迨釋歸，於千七百七十三年被選爲區長，視察所轄監獄，見獄吏無俸，惟恃囚人所納之規費，需索多端。始倡獄吏應有俸給論，人皆疑之，氏欲搜求先例，歷視全英監獄，乃竟如一轍，終未發見。且慘酷情形尤出意外，與其友，國會議員博銜述及，得轉向議院公表，并招氏赴院自行陳述，議員全體感動。監獄改良問題遂惹起社會之注意矣。

氏於改良監獄方法，尙無具體之成算。千七百七十五年後迭次視察法蘭西、德意志、比利時、荷蘭、丹麥、瑞典、挪威、波蘭、葡萄牙、西班牙、意大利、奧大利、各國監獄，筆之於書，名曰獄事。所至之處，學問家、政治家、慈善家上至帝王卿相皆傾慕之。嗣英國政府採氏議，爲已決流刑囚設二大監獄。氏被選爲建築委員之一，關於建築地之選擇，與他委員意見參差，遂辭職，而新監獄亦中止進行。氏復去國游歷，至俄羅斯調查希爾孫監獄，中傳染病而卒。時千七百九十年也。歿時有遺言曰：「終其身未達改良監獄之目的，於社會無益，不可厚葬。」英人哀之，爲樹銅像立紀念碑於波

爾斯寺內，以志不朽。迄今往英國者，瞻銅像讀紀念碑，輒怦然動其敬仰之情，流連於不已云。

約翰哈華特氏之生涯可謂盡在監獄改良之事業中矣。綜計游歷之地約四萬二千英里，耗費之財約三萬磅英金。嘗遇險害前後瀕死者數十次。然卒不以之稍移易其志，出則恆起臥鐵牖之下，當監獄內部之慘况。或時游說帝王及政府，勸其實行改良。入則潛心著書，因所嘗之慘况籌改良之方法，不啻以血以淚表述天良而發揮真理。夫氏不過一尋常人耳，乃以熱心之故，能使各國帝王及政治家學問家表深厚之同情，能使英國議院發監獄改良之議，能使監獄內部魍魎之狀況暴露於天下，能使改良監獄之氣燄動於寰球而不可遏止。其所著之書，能使後世言監獄者奉爲圭臬，然則謂氏爲改良監獄之鼻祖，豈溢美哉。

上述各國監獄未改良前之狀況，及改良之開始。茲再將各國監獄改良後之現狀分述如左。

(甲) 美國 美國於千七百九十六年編斯非尼亞州在非拉特爾菲亞設分房

監晝夜嚴格離隔，足以杜絕傳播惡行，爲最完全之行刑法。然當時學者謂其違反人類之天性，多攻擊之。千八百二十年紐約州在奧本設新監，施行夜間分房制，構造簡易，經費節省，然防止惡行之傳播，不及編斯非尼亞監獄之優。近年則趨重累進制，如義利諾州監獄所施行者是。且又於耶耳賣拉感化監獄施行不定刑期制，故關於獄制之革新，美國不愧爲世界之嚮導矣。

(乙) 英國 英國自約翰哈華特倡議改良監獄以來，建設頗不少。千八百十一年於倫敦設新監，施行階級制，稱眉爾班庫監獄。嗣調查美國獄制後，復於千八百四十二年做編斯非尼亞制。在倫敦編通歸爾設模範監獄，施行分房制。現做制者五十四處，總計監房達一萬間以上。又有採分制者，頗適於懲治之目的，爲英國所發明。

(丙) 法國 法國於千八百十年發布科特彼拿法典，以威嚇及驅逐兩舊觀念爲其基礎。刑罰分死刑、流刑、自由刑三種。自由刑又分徒刑、懲役、禁獄、禁錮四種。分類既多，不能各設監獄以執行之。此因法典主義有碍監獄改良之進步也。千八百

十一年拿破崙一世以拘禁禁錮囚及刑事被告人之監獄經費，移歸地方負擔，而地方慮其負擔過重，毫無設備。獄制紊亂，犯罪增加。千八百四十三年以監獄改良案提出於議會，得下院之可決。千八百四十七年轉至上院，不幸遇千八百四十八年之革命，第三世帝制復活，此案遂被打消，獄制概復第一世帝時之舊。并令內務大臣發禁止分房制之命令，此因政治關係有碍監獄改良之進步也。迨第三世帝制滅亡，千八百七十五年以法律規定凡刑事被告人及刑期一年以下之禁錮囚，皆拘禁於分房監獄。然關於實行本法之必要經費，大部分由地方負擔，小部分由國庫補助，終不克奏幾希之效。迄今獄制仍取雜居。流刑亦未廢止。故與各國比未免遜色。

(丁) 意國 意大利自王國統一成功，制定新刑法，而獄制改良之基礎始漸臻鞏固。近年沙沙叢楠蘭白爾治亞瑪利諾羅馬等地方，已設分房監獄。拿坡里地方并特設夜間分房監獄。此外尚有一種刑事殖民監，凡長期囚之將近期滿者，收容於該監使服開墾道路，修築礮臺等外役。此於理想實際皆可行之。

戊) 德國 德國改良監獄制最初施行沈默制於哈雷監獄，千八百二十五年全國新監皆施行沈默制，然結果毫無成效可言。自威廉四世親赴英國考察編通歸爾監獄回國後，於千八百四十二年至千八百五十二年間做編通歸爾制，次第於摩亞卑特、眉由斯鐵爾、布烈斯勞、拉治波跌等地方設分房監獄。尤可幸者千八百八十年監獄悉歸司法部管轄，全國獄制遂臻統一，多趨向於寬和分房制，收效甚巨。惟大戰之後，犯罪增加，全國分房不敷容納。現又提倡大雜居制，間有採用者。此爲民窮財竭之辦法，計非得已也。

(己) 瑞典 瑞典國王呵斯加第一世，努力於獄制之改良孜孜不倦。如擴張中央監督機關之權限，及對初犯者微罪者施行分房制，皆爲獄制改良之必要。迨呵斯加二世繼位，又承先人之遺志，益爲分房制之設備。自千八百四十六年至千八百八十五年計分房成立之數，達二千五百餘間，共投國費三百餘萬元。千八百九十二年發布法律，使刑期三年以下之囚徒，其全期間均拘禁於分房監獄。刑期三年以上者，入監後亦必須經過三年期間之分房拘禁。

(庚) 比國 比利時自王國獨立成功，先在堅德府試行奧本制，頗多指摘。乃依稽庫白治阿氏之主張，於堅德及非爾科的監獄，設分房室，使實驗其利害。結果成效大著，確定採用分房制。千八百七十年始發布分房制之法律，但事實上全國二十餘處之監獄，已早改爲分房制矣。蓋比國改良監獄不務速成，守秩序以進行預定之計畫，較諸先無設備而徒博法制完善之空名者，其相去何如耶。

(辛) 荷蘭 荷蘭在各國中可謂獄制改良之先進，其監獄根本主義有三：(1) 須使幼年者習於勤勞。(2) 罪囚宜善導以勞動教養之方法而感化之。(3) 凡行狀善良之罪囚，宜縮短刑期以資獎勵。至今仍奉爲監獄主義之原則。但其國獄政因遭拿破崙之蹂躪，遂致挫折。至千八百十三年獨立，恢復監獄固有之主義始得復活。千八百五十一年採分房制。千八百五十四年發布法律，付與推事以宣告分房拘禁之權限。千八百八十一年之刑法，對於刑期十年以下與五年以上之囚徒，均以五年拘禁於分房。千八百八十六年後實行新獄則，更注重階級制及假釋出獄後之保護事業。現設戶外監獄成效亦著。

(壬) 瑞士 新獄制輸入最早者爲瑞士。千八百二十五年建鏗孚監獄，千八百二十六年建羅桑監獄，試行沈默制，成績甚微。乃改用彙類制，於千八百三十三年在鏗孚監獄，千八百三十九年在星得耶可布監獄試行之。千九百十年後由彙類制改爲階級制。近更從事研究不定刑期制之實施矣。

(癸) 日本 日本改良監獄在明治維新以後，明治二年設囚獄司於刑部省，掌理獄政，以寬恤囚獄爲主，力除德川時代之惡習。三年發布新刑法，規定徒刑之制，於各地設徒刑場執行之。四年改刑部省爲司法部，囚獄司仍沿用。五年發布監獄規則及監獄圖式，採夜間分房制，是爲獄制改良之發端。自明治十三年發布依據科特彼拿法典而編制之新刑法，又以地方監獄經費歸地方稅支撥。十四年發布改正監獄規則，採雜居制，監獄改良事業因此挫折矣。明治二十二年發布第二次改正監獄規則，四十年發布現行刑法，脫離法國派刑制之羈絆。四十一年復發布新監獄法，採分房制，分監獄爲四種。(1)懲治監，拘禁被處懲役者。(2)禁錮監，拘禁被處禁錮者。(3)拘留場，拘禁被處拘留者。(4)拘置監，拘禁刑事被告人及受

死刑之宣告者。中間并曾提出監獄經費歸國庫負擔之案於議會，得其通過。關於獄制改良之一切障礙排除淨盡，而改良成績亦有一日千里之勢。大正十一年改監獄爲刑務所，并擬改監獄法爲行刑法，採累進制。現查日本內地有刑務所五十五支所四十二，出張所六十二，少年刑務所八。朝鮮有刑務所十六，支所十，少年刑務所二。台灣有刑務所四，支所二，少年刑務所一。支出經費，依昭和四年度預算所載，計一千四百二十九萬〇〇二十二元。而囚徒工作項下收入之款，則竟有六百五十四萬七千四百六十四元云。

若夫我國監獄起源，當先於各國。唐虞之世刑典具備，必已有監獄存在。惟獄制不載於書史，僅廣韻謂獄爲皋陶所造而已。或者當時之監獄乃暫時羈留犯罪者之場所，與今之看守所相似，并非視爲一種刑罰歟。此舜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流之放之之前，豈能無羈留之場所乎。降及三代夏曰夏臺，桀拘湯於是。商曰羑里，紂拘文王於是。曰臺，曰里，意在不害人。周曰囹圄，意在令人犯罪者幽閉思愆，改惡爲善。又證之周禮秋官大司寇云：以圜土聚教罷民，凡害人者寘之圜土而施職。

業曰教。曰施職事。其宗旨純在矯正感化。尤爲顯明。三代而後。真意全失。秦用極刑。獄制末由稽考。漢代獄名複雜。狀況要不外乎慘酷。晉代諺語云。廷尉獄平如砥。有錢生無錢死。則苛遇囚徒亦可想見。唐宋元明清各代間。有君主深念囚徒之苦。不過詔令長吏貧者給飲食。病者給醫藥。洒掃獄戶。洗滌枷杻。而求其治獄能合於今日。東西洋各國改良監獄之主義者。未之有也。

清季籌備之憲。監獄改良始有動機。光緒三十三年新刑律草案告成。改刑部爲法部。設典獄司。掌理獄政。并改刑部監。爲管守所。三十四年法律學堂增設監獄科。儲備司獄人才。聘日本小河滋次郎主講監獄學。兼訂監獄律。宣統元年法部奏設京師模範監獄。二年各省模範監獄亦多有與各省會各級審檢廳同時成立。迨武漢起義大半歸於停頓。此清季改良監獄之狀況也。

民國紀元改法部爲司法部。典獄司爲監獄司。三月頒布暫行新刑律。十一月裁撤管守所。就京師模範監獄開辦北京監獄。二年改順天府習藝所爲宛平監獄。訂監獄規則。監獄處務規則。監獄圖式。看守考試規則。看守教練規則。假釋管理規則等。

次第頒布。復另訂看守所暫行規則，使羈留刑事被告人之場所不在監獄範圍內，適合法理。三年保定清苑監獄成立，宛平監獄亦從新建築，遂改北京監獄爲京師第一監獄，宛平爲第二，清苑爲第三，均歸司法部直轄。并將各省會之新監獄改爲某省第一監獄。其他推廣之新監獄，按照成立次序，稱爲某省第二第三等監獄。截至十五年完全成立之新監獄共六十餘處。惟因經費關係，設備仍多簡陋。除京師第一監獄會施行晝夜分房制外，餘僅能採用有限制之雜居制，或竟採用雜居制。此北京政府時代改良監獄之狀況也。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六年奠都南京以來，新監獄已擴充十餘處，關於監獄看守所各種法規或改或增，并已次第頒布。惟改良監獄，首需經費，如油之於車軸，煤炭之於蒸汽機關，關係極爲密切。時局未靖，庫帑空虛。依司法行政部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所定，分年籌設之普通監、少年監、累犯監、肺病監、精神病監、外役監，均未能如期進行。然當局者苦心擘畫，積極措施，於京會舉行監獄人員考試，并設監獄人員訓練所，所有各省新監獄與獄長，以至候補看守長及新看守所所長概歸部任

用，且隨時派員或由部長司長親赴各省實地視察，以盡指導監督之責。故監獄現狀雖未能發展，亦日就整理。近聞由部呈請行政院令飭財政部於十年內每年每省撥款二十萬至六十萬，或指定司法收入若干成專作建築新監獄經費，倘獲成爲事實，則我國改良監獄之機運煥然光發，不禁翹企之矣。

第五章 犯罪及犯罪者

第一節 犯罪之原因

犯罪之現於社會非常可驚，考之日本刑事統計年鑑，僅受刑法處分事件平均一年多至二十餘萬。若將違警罪、違反諸種規則罪及未發覺或發覺而未起訴之罪，一併算入，恐倍於二十餘萬亦未可知。故犯罪之範圍極廣。

犯罪之原因甚爲複雜，其直接原因則在自由意思。意思者行爲之主宰也。意思善其行爲亦善，意思惡其行爲亦惡。人之意思隨地隨時可以發動，卽隨地隨時可以犯罪，故犯罪爲自由意思之結果。而自由意思爲構成犯罪之要素，然自由意思不

必盡人有之，如精神病者，未成年者皆無自由意思，即不得爲犯罪主體。犯罪主體之定義乃一個有獨立資格者，即有普通健全精神能力之成年者也。但此定義，學者頗多反對，謂自由意思終屬恫恍，不如驗諸形質確鑿可據。故關於犯罪之學說遂分爲二派如左。

(1) 自由意思派（哲理派）又曰古學派。

(2) 非自由意思派（物理派）又曰新學派

（社會學派
生理學派）

自由意思已如上述。至於非自由意思派之學說，又分社會學與生理學二派如左。主張社會學者謂人之犯罪非其自身不良，實社會有以誘引之，或壓迫之，是原因全由於社會。

主張生理學者爲意大利龍伯羅梭氏，謂犯罪者生相與人不同，據醫學家言剖解犯罪者尸體，必一一得其特徵，是原因全由於生理。

由後之說，所謂犯罪相既無一定之標準，且同具犯罪相而有犯罪有不犯罪者，又將何以解釋也。倘贊成斯說，則感化教育無所適用，監獄亦不必設。蓋監獄所以感

化犯罪者，然能感化其心，不能改換其身也。勢非將有犯罪相者殺戮之或驅逐之不可。由前之說較爲確鑿，然不過得其一部。故求犯罪原因，仍不能不在社會之外。日本小河滋次郎氏曰：「犯罪之直接原因在自由意思，間接原因在社會事情。以社會事情誘引或壓迫個人之自由意思，而傾向於犯罪，是爲真正原因。」其說固主張哲理派兼採物理派之社會學派者也，予甚贊成之。蓋社會者助其犯罪而已，苟無犯罪之意思，必能百折不撓。故若意思改良，直接之原因去，然後改良社會，令間接之原因亦去，則犯罪可使立少。研究刑事政策者宜於此三政意焉。

世有謂犯罪伴隨文明之進步而增加，就各國刑事統計表考之，犯罪之數年見其多，可以無疑。但國家文明，事情複雜，何者爲犯罪原因，何者非犯罪原因，頗難辨別。譬如出泉之地，千百其派，衆流會合而成大河，欲確定某水爲某泉，勢必不能。犯罪之原因亦若是，舉要言之厥有五種。

(甲) 人口之繁殖 古代人口稀少，個人與個人間無甚利害關係，故個人之意思易於節制。迨人口繁殖，各謀生存，遂起競爭，紊亂法的秩序，勢所必然。至其激烈

而犯罪者自增加。如我國工商業發達之天津、上海、漢口等犯罪者，多於其他地方，即其明證也。

(乙) 法令之繁密 自單純而趨於複雜，乃社會進化之公例。然複雜狀態愈甚，國家遂不得不增加法令以約束之。茲就數國之歷史證明如左。

依斯拉依民族當五百年前，人民逐水草而居，以游牧爲事業，並無領土。時僅有法十章，章僅一條，條僅一二語，如勿殺傷、勿姦淫、勿竊盜、勿僞證之類，刻石立於古寺前，俾人民一覽即知。後由牧民變爲農民，遂有一定之居所，而領土之觀念起焉。再由農民變爲市民，人口鬻集，庶務繁興。於是十章之法不適用於用，次第增定成四大卷，例一。

日本六十年前惟德川百個條而已。明治初年發布新律綱領，增加已多。至於現行法令浩瀚不啻雨注，例二。

我國漢高祖入關時，與民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餘悉除去秦苛法。嗣因三章不足以禦姦，於是使蕭何更摭拾秦法定爲律令六篇，其後增爲九篇，終至

增爲十八篇，例三。

法令疏闊，一切犯罪之規定不明。法令繁密，一切犯罪之規定最詳。此法令繁密所以爲犯罪增加之原因也。試以財產罪言之，登嶺拾薪、入林取竹細故也，而今則爲山林令所禁。試以風俗罪言之，道旁私溺、酒餘高歌常事也，而今則爲警察令所禁。又如好鬥者昔稱爲豪雄，而今則罪之。復仇者昔稱爲孝子，而今則罪之。其他如誹謗罪、遺棄罪、墮胎罪、毀損物品罪以及附有罰則各法令之犯罪，在昔不過道德上之問題，而今則皆認爲犯罪加以刑罰。進言之，直若法令爲構成犯罪之要素，而犯罪實自法令中生出者。英國當千八百七十三年發布教育命令，一年之間驟增犯罪者四萬餘。我國近年施行禁烟法，凡把鴉片罪及嗎啡罪者在全體犯罪中占大多數。各地監獄擁擠，無法疏通，此其故可長思矣。

(丙) 貧富之懸隔 文明未啓時代，貧富之階級相去不遠。迨文明進步，優劣競爭。富者使用資財，擴張生業，遂蒸蒸日上。貧者無產可據，坐受困厄，奄奄殘喘，朝不保暮。於是富者對於貧者則有厭憎心，貧者對於富者則有嫉妬心。厭憎心與嫉

妬心相背馳，是爲階級的衝突。階級的衝突既起，卽不能保全國家之安甯秩序。然禍機所發，往往肇之於貧者。蓋貧者日見夫富豪之族錦衣玉食，聲色滿前，而還顧一身，終歲勤動，家不足蔽風雨，衣不足防寒暑，食不足療飢渴，老稚死亡溝壑委之。於斯時也，欲救性命，則治禮義而不暇。欲治禮義，則救性命而不贍。加以外界激刺，紛至沓來，諸種怨憤，塞胸填腹。雖在君子，恐猶不免墜乎名教廉恥之防。彼無學問無智識者，必致利害不計，罪戾自陷。仁人在位，其毋罔民也可。

(丁) 社會節制力之衰耗及消滅 社會之節制力分爲四種如左。

(一) 鄉黨之節制力 古時鄉黨之間感情甚厚，出入相友，守望相助，彼此遇事同負其責。故有不良分子，鄉黨卽可集議處分。有此節制力而人遂不敢犯罪。

(2) 寺院之節制力 古時本神道而設教，往往假鬼神以聳動人民之視聽。迷信既深，無不畏遣冥譴。故以數十年前債務契約觀之，約文上有載明，如不歸還神明殛之等字樣者。且有債權人遇債務人不清償債款，并不

控之於官，惟強其入寺院發誓者。而債務人亦有不懼到官申辨，竟懼發誓者。有此節制力而人遂不敢犯罪。

(3) 學校之節制力 古時師嚴道尊。師之於弟動以夏楚收威，凡列門牆者罔不服從。有此節制力而人遂不敢犯罪。

(4) 家庭之節制力 古時家庭專制。父戒其子，兄勉其弟，惟恐流於不肖貽祖宗羞。故父兄之威如烈日如迅雷，子弟對之輒不勝其戰栗。有此節制力而人遂不敢犯罪。

上述四種之節制力，皆能補國家法律之不足，所謂道德的節制力也。自文明進步個人獨立之觀念發達，脫離道德的節制力之羈絆，而與國家相接近，遂僅有法律可以節制矣。古之所謂家庭節制者，今則幼稚之年即入學校，而其力不足恃。古之所謂學校節制者，今則士氣囂張，校紀蕩然，而其力不足恃。古之所謂寺院節制者，今則科學昌明，宗教式微，而其力不足恃。古之所謂鄉黨節制者，今則強權所及，輿論無功，而其力不足恃。夫何怪乎犯罪者之與年俱增也。徵之青年墮落之現象，益

可信已。

何謂青年墮落，凡人理解充足，意志堅定者不必有節制力，始就規矩之中。其未充足未堅定者則非有節制力，難保不踰規矩之外。例如北京學生有綁擄同學勒贖不遂，而殺斃之者。上海學生有偽造文書，或冒稱公務員而詐欺取財者。杭州學生有直接投緘所干請之長官，行求賄賂意圖獲取差缺者。近聞有西洋留學生某，滾倒首都甘作漢奸，徘徊某領館前思乘機入。謁報密，而爲警察偵獲者。其他如酗酒賭博，吸食鴉片，青年更視爲固然，恬不知羞。種種墮落，能勿寒心。是固未足以概括青年之全體，然爲數究屬不少。此輩墮落青年，當伏處家庭鄉村間，尙未敢勇於作惡。迨入繁盛都會，輒爲習俗所移。加以無人節制，如虎之出柙，如鷹之脫韉，雖禍患顯著之事，亦毫無顧慮一往直前而爲之。其在學校羣居終日，言不及義，章身之具，化妝之品，重價購取，惟恐不精。誘惑女性同學，引爲愛伴情侶，假自由解放之名，行桑間濮上之實。甚或與二三臭味相投者，聯成一黨，日尋歡於劇館舞場及娼樓，而流連忘返。一旦金錢耗盡，則寔廉鮮恥，以身試法，遂不憚效上述北京上海等處學

生之所爲矣。既種無節制力之因，自生無節制力之果。嗟乎！提高學生之人格，監督不施。公開男女之社交，倡導務力。提防一潰，滔滔皆是。始作俑者，其無後乎？尤可歎者，此輩墮落青年，名已畢業，實等未學。歸則無顏以見父母，留則無資以維生活。瞻顧四方，稅駕何所。非願舍正路而不由，計惟有歧途之可入。近來青年附和共產黨而竟犧牲生命者，未可謂全爲信仰馬克思之學說所誤，大抵無節制力有以害之也。由是而論，節制力與犯罪之關係豈淺鮮哉。

（戊）生計之不安固 古時人民樸質，機心未盛。農者耕田，工者製器，以衣食無缺爲足止。卽商者爭利市場，亦公平交易，無或壟斷致侵害他人之權利。現今世運之變遷最烈，生計之榮枯靡常。以投機的譬之，如股票跌落實廣購，未幾大漲，百金之母可得千金之子。然此僥倖行爲，不時獲中，亦不時失利。故今日之鉅富，明日爲極貧者有之。今日之極貧，明日爲鉅富者有之。陵谷滄桑，殆未足喻。惟其然也，遂生出雙方犯罪之原因。

（1）在富者一方，平日席豐履厚，氣體異人。一旦敗落，飢寒交迫。追憶盛時，蒼

涼萬狀，必不能以禮自恃，以天自解。因急圖恢復舊業，遂有非分之舉動而犯罪。

(2) 在貧者一方，平日飯糗茹蔬若將終身。忽稱富有，往往用如泥沙以洩其不平之氣。一旦蕩盡，依然故我，因更萌非望而犯罪。

上述五種，皆謂文明進步爲犯罪增加之原因。茲更將文明進步與犯罪種類之關係概括爲三種言之。

(甲) 關於生活程度之犯罪 文明進步，各種機器日新月異。以技能爲業之職工及以節力爲業之勞動家，恆無餬口之道。如自電車公共汽車發達後，人力車夫什伍失業是也。且物價甚昂，生活程度亦高，關於衣食住之供給在昔月得金三元而已足者，今則月得金十元而猶歎。故必有相當之資力，始能自存。否則不致於飢寒者幾希矣。

凡人處飢寒交迫之時，四顧逼仄，抑鬱誰訴。偶得微貲，酗酒取樂。醉後則爲暴行（如爭鬥類），爲猥褻（如強姦類），茫然而罔覺。且憂慮過度，每至瘋癲，而又無資

調治甚或自殺。此因生活程度之高而關於其一身之結果也。凡貧困之家，無力整頓。老少男女，若各束手待斃，毫無共謀生存之心。就夫妻間論之，同床異夢，互相怨尤，而離婚之事遂多。就兄弟間論之，斗粟尺布，不相容忍，而閨牆之禍不絕。人倫已傷，天良安有。此因生活程度之高，而關於其家人之結果也。不獨此也，且恆流毒於其子孫。蓋貧困之家，既無家庭教育以施諸子孫，又不能令其久居學校，故其子孫類多無知無識，蠢如鹿豕。犯罪既易，累犯尤衆。此因生活程度之高，而關於其子孫之結果也。

以上所述皆言生活程度之高之結果。而極大影響尤在結婚及私生子之問題。蓋男女者，人之大欲存焉。因生計艱窘，一身尙難自給，何有於蓄妻養子。故結婚不能不愆其期，然此輩既無智識，內慾所感，禮義卽亡，遂多犯姦淫或強姦之罪。姦淫之結果則增加私生子。私生子有母無父，生計必益艱窘。故有不待其出生而墮胎者，或將甫出生之嬰兒而殺死者，或不殺而遺棄，或不遺棄而虐待，或蓄養數歲，相率乞食。及其長成仍無智識，男爲賊盜，女爲賣淫，亦當然之結果也。然溯其原因皆由

於生活程度之高，故曰關於生活程度之犯罪。

(乙) 關於世運激變之犯罪 文明進步權利義務之關係複雜，或有應得之權利而被侵害，或有應盡之義務而不履行。互爭之事日多一日，且國家貫徹司法獨立之目的，設立多數法院，使代表行使司法權，訟費有定額，毫無需索留難。裁判禁祕密，務求公平正直。人民以其便利而健訟之風遂熾，故誣告偽證之罪年有增加。此因世運之變更相激而動也，故曰關於世運激變之犯罪。

(丙) 關於個人觀念之犯罪 文明進步個人之觀念發達，莫不欲主張權利以達其自由之目的，所謂自我的是也。自我的思想深印腦內，不惟侵害他人之權利，甚至蔑視國家之權利。古時人民尊官吏如神，畏官吏如虎，今則稍懷不平，即對官吏而用書面言詞加以誹謗侮辱，或於其依法執行職務時，公然聚眾反抗之，妨害之，強暴脅迫毫無忌憚。此皆由於個人之觀念發達，其結果乃至犯罪者也。故曰關於個人觀念之犯罪。

論者謂犯罪之多少，可為道德消長世運升降之標準。蓋值道德頹敗，世運澆漓，犯

罪每益增加，然如本節云云，犯罪之增加，全由於文明進步，則文明不啻道德之仇敵。世運之醜毒，而人將以不文明爲美矣。抑知文明者非不美也，惟尙有不足，故未能減少犯罪，乃遂遽爲文明咎，謬孰甚焉。况犯罪之性質，亦伴隨文明之進步，而變化者乎。文明未進步，犯罪者多以單純人力，文明既進步，犯罪者多以詭計詐略，其理由有二。

(甲) 行政之制度完全 文明未進步，行政制度甚疏，如殺傷、放火、強盜、強姦等事，皆可以單純人力爲之。今則行政制度漸次完全，偶有以單純人力爲上之種種不法行爲者，以警察日密，偵探日精之故，輒被緝獲，倖免者十無二三，逃亡者百無一二，故不得不變其方針，而出於詭計詐略，此一理由也。

(乙) 交通之機關便利 文明未進步，交通機關不發達，陸路惟人力車、馬車，水路惟帆船而已。遠途長征，搶掠時聞，今則鐵道之火車，省道之汽車，以及行駛長江大海之輪船，莫不瞬息百里，敏速可驚。雖賊盜未能全行消滅，然決不如昔時之猖獗。中途多携資財，當無損失之虞。况貨幣制興，匯兌便捷，更不煩自携爲耶。卽就居

者而論，如有贏餘，儲存銀行。以視昔時掘窖藏金者，其安危大相逕庭。故關於強竊盜之犯罪，昔時以單純人力爲之，輒不難達其目的，今亦不得不出於詭計詐略，此又一理由也。

犯罪之性質既變爲詭計詐略，而其手段愈出愈巧矣。故昔之犯罪者如虎，今之犯罪者如狐。昔之犯罪者以凶暴，今之犯罪者以陰險。例如姦淫罪或以利動，或以勢迫，或以迷藥，或以催眠術，皆非如昔之強姦者也。又如殺人罪，陽爲和平，陰以毒物食之，使自病死，亦非如昔之徒以白刃從事者也。又如竊盜、詐欺、僞造、誹謗及其他諸種犯罪，莫不各有奇妙方術，使被害者不惟不能防衛，且無從知覺。由是觀之，自今以後文明愈進步，則單純人力之犯罪必將消滅。卽今有之，示不過下流社會中無智識之人耳。

考之德國近年犯罪者，總數五十三萬五千三百九十八件中，竊盜及拐帶罪十七萬七千零九十八件，詐欺取財及害信用罪四萬九百零二件，害風俗罪一萬三千四百六十四件，創傷罪七萬六千六百三十二件，誹謗罪七萬五千五百五十七件，妨害

公共秩序罪五萬二千八百三十二件，毀棄物品罪一萬八千五百九十六件，至於害生命罪不過八千六百八十件，強盜及恐嚇取財罪不過一千六十八件，放火罪不過八百十四件而已。可知文明進步，所增加者大半爲輕罪，而重罪實日見其減少。況凶暴之犯罪，將自此而消滅。則前謂文明爲道德之仇敵，世運之蝕毒者，其說不足信矣。

第二節 犯罪者之關係及其種類

犯罪者之存在於社會，通一切階級種族莫不有之。蓋社會上之種種方面皆可爲犯罪之機會，雖持躬謹飭自信富於道德觀念，不能保終身無犯罪之行爲。故人有男女年齡家室職業宗教之區別，至於犯罪則爲一致。不過因階級種族發生人格之關係，而犯罪者之性質與數量遂亦不同，茲分言之如左。

(甲) 男女之關係 男子之犯罪多於女子之犯罪，此各國所同然者也。在德國男子十萬人犯罪者一千六百九十四人，女子十萬人犯罪者三百六十七人，實爲一百人與二十一人之比例。英法諸國大率類是。在日本男子犯罪者一百人，女子

犯罪者十五人。葡萄牙男子犯罪者一百人，女子犯罪者八人。我國刑事統計未臻精確，就十七年司法行政部刑事統計報告觀之，則女犯不及男犯八分之一。蓋女子之性質本較男子爲柔弱。且我國從前女子未嫁時，受父母之鞠養，重闈深閉，足不踰戶。既嫁後，一切復由丈夫保護，不能獨立當對外折衝之任。現今提倡男女平權，女子雖有自營衣食投身於生存競爭之漩渦者，然與其他開化最早各國比較，女子接觸於犯罪之機會尙稀，故犯罪獨少。德國學者謂女子犯罪之數量，伴隨文明之進步而增加，誠至當之論也。

就普通之犯罪而論，女子固少於男子。然亦有數種之罪，女子多而男子少，且有爲男子所無者。如引誘婦女與他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曰妨害風化罪。贓物變賣時立於變賣人及收買人之間，而爲之媒介者，曰牙保罪。不問事實之有無，故意指摘或傳述他人之醜事惡行以壞其名譽而傷其和睦，曰誹謗罪。此皆女子多而男子少。若自己墮胎及殺死甫出生之嬰兒，在男子則無其事矣。卽其他竊盜罪，放火罪本爲男女同一常犯之罪。不過女子接觸之機會較男子爲尤易。以竊盜

罪論男子非素業竊盜者，無竊盜之行爲。而素業竊盜者，又常爲人所防。女子則易與人親密，入人家宅，任何蘊藏之物皆能知之，隨意竊取，人亦不覺。以放火罪論，女子容量最狹，居心最毒，稍不適意，痛恨刺骨，務求得報復之方法而後快，往往竊乘機會放火燒燬他人之住宅或建築物。故關於二罪，女子犯之者亦較多於男子也。男子犯罪者多，女子犯罪者少，似男子之性質甚危險，女子之性質稍良善，是又不然。蓋就法院審判犯罪之事件研究之，或因女子而啓釁，或從女子之教唆，男子犯罪大半若有女子立於其後，間接促成之。故不得僅據表面而遂爲男女判優劣也。

(乙) 年齡之關係 犯罪者必有能力，無能力者不認爲犯罪之主體。而能力之有無則以年齡規定之，十二歲以下爲無能力期，十二歲以上爲有能力期。有能力又分爲四，十二歲至二十歲爲未成年期，二十歲至四十歲爲成年期，四十歲至六十歲爲初老期，六十歲以上爲衰弱期。四期之中犯罪之數量多寡相異。據德國犯罪統計表，人口十萬中未成年期之犯罪者八百七十四人，成年期爲一千四百七十四人，初老期爲八百六十四人，衰弱期爲二百七十八人。蓋人當未成年期，智識

幼稚與社會接觸甚稀。初老期及衰弱期精力衰頓，與社會接觸亦漸減。惟成年期則智識發達，精力強壯，奇謀詭計，隨心所欲。且以豪雄自負，遇事不肯讓人。而與社會之接觸又特繁密，此所以犯罪者占多數也。

上述爲男女合計之數。若分析言之，男子之犯罪，愈老愈少。女子則至初老期以後，其犯罪反多於男子。原因有三：

(1) 女子至初老期恆遭喪夫離婚之悲運，無所倚賴，自謀生活。接觸犯罪之機會遂多。一也。

(2) 女子當成年期猶有溫柔之性質，至初老期則世態漸熟，性質日漓。二也。

(3) 女子當成年期姿容美麗，引人愛憐，衣食必要之費用不虞缺乏。至初老期則餘豔殘芳攬鏡徒傷，生活已奢，儉約爲難。素無職業，何以自存，遂易陷於犯罪。三也。

(丙) 家室之關係 茲列德國犯罪統計表如左以明之。是表蓋以年齡相同，普通十萬人口中之犯罪人數而列爲統計者也。

	二十一至	二十六至	三十一至	四十一至	五十一至
	二十五歲	三十歲	四十歲	五十歲	六十歲
獨身	男 三一四〇	二九八五	二八九二	二一六五	一三二九
	女 四五六	四四〇	四四二	三二四	二〇三
結婚	男 三五二〇	二四九四	一九〇一	一四九九	一〇一〇
	女 三七六	四二五	四六九	四四九	二八一
離婚	男 四五六七	四二三六	三七一六	二六〇七	一三四一
	女 一〇〇三	一〇七一	一〇〇三	七二三	三七五

右表離婚欄包括生離死別二者而言。犯罪以離婚爲多。結婚爲少。然從年齡觀，男子二十一至二十五間結婚者之犯罪多於獨身者。因人值少壯，初有室家，恆戀牀第之私情，荒素習之職業，兒女成行，扶養維艱故也。若就此年齡以論，女子觸身者之犯罪又多於結婚者，則女子二十而嫁，實屬最善，二十六至三十間不論男女獨身者，犯罪皆多，惟女子三十一至四十間結婚者犯罪又多，是殆受累兒女之故歟。更觀離婚者犯罪，女子比獨身結婚增加倍數，男子亦然。蓋男子驟失配偶，如亡林

之鳥，失瀨之魚，暴棄自甘，性行日劣，女子遭此悲運，則尤形影相弔，煢煢無依。此犯罪所由以離婚爲多也。

(丁) 職業之關係 職業與犯罪有密切之關係者，以其日常行動與犯罪行爲相接近，輒易被其牽引陷於犯罪也。例如公務員之與瀆職罪，失意政客及退伍軍人之與內亂罪，勞工之與殺人放火罪，銀行業之與委託金消費罪，雕刻業之與偽造貨幣罪，淫蕩婦女之與墮胎罪，營娼妓業者之與誘拐罪等是。至若全無職業或無一定職業者犯罪之多，更不待論矣。

(戊) 宗教之關係 宗教以勸善爲主旨，人於天堂地獄輪迴果報之說，苟其確乎不拔之信仰心，則內部之自由隱受拘束，而不敢放縱，故宗教於防遏犯罪未始無功。予昔供職浙江高等檢察廳時，檢察長陶思曾氏令飭所屬各監獄適用佛理教誨。定海縣知事陶鏞，上虞縣管獄員吳焜如奉行最力。該兩縣監獄年久失修，積弊亦深，夙稱不易治。自實施佛理教誨。定海縣監獄假釋囚犯數人，有不願歸家，逕入普陀山寺廟爲僧者，有請求仍在監獄服勤務藉深修持者。上虞縣提囚犯數十

人治河道，不派看守押護，朝而往暮而歸，經兩月之久，無一逃亡者。此足證宗教感化力之偉大也。惟無論何教流傳日久，宗派遂分，犯罪之種子亦胚胎其中。且犯罪者恆因所奉宗派之流弊之大小而生出多寡之差異，言之如左：

其在泰西之基督教，分新教、舊教、猶太教三派。舊教嚴禁離婚，信舊教之徒，雖夫婦極不相容，而限於不能悖教離婚之故，遂生出無限毒殺與姦淫之罪。故舊教徒之犯罪較各教徒爲多。

其在日本之佛教，分爲眞宗、淨土宗、日蓮宗、禪宗四派。眞宗教之主旨專在慈善感化，信眞宗教之徒犯罪最少，其他各宗教徒莫不誇其祈禱咒咀之靈。或爲人治疾，不事醫藥。僅用經咒，然因此耽延而疾勢益劇者有之。或謂病者身體有鬼魔之附麗，必用神術痛加鞭笞，然因此而反致不起者有之。小河滋次郎氏曰：宗教中之有祈禱咒咀，實爲發生犯罪之種子也。

我國人民信正教者少，信邪教者多。女子無論已，男子無智識者無論已。卽上流人物亦恆不免邀福詔鬼之行爲，故巫道僧尼其他之術士每挾左道以惑人心。有謂

能掘塚中枯骨使之行動自由者，有謂能袒肉身不畏金器火器者，有謂能幻出宮殿天龍女樂大火大水以及幻一日成極長或幻長日成剎那境界者。聚徒招屬，設壇斂費。小則潰男女之防，敗傷風化。大則驅蚊蚋之衆，屠燒村邑。宗教之主旨夫豈如是乎。

(己) 土地之關係 土地瘠則產物難，而犯罪多。土地沃則產物易，而犯罪少。此不待言。又都會地方之犯罪者，其數恆較鄉村多至十倍以上，蓋都會地方五方雜處，人類不齊，米珠薪桂，謀生匪易，識見既廣，犯罪之技術日新，狼狽爲奸，犯罪之團體風起，無中生有，小事化大，愚弱者流不遑寧處。故都會爲罪惡海，日惟見其驚濤駭浪之滾滾不盡而已。

上述犯罪者之關係，茲更述犯罪者之種類如左。

犯罪者之種類，法律上曰累犯，曰初犯，據犯數言之也。累犯者，指以前曾受徒刑之執行，而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謂也。學說上曰偶發犯，曰慣習犯，據性質言之也。驟觀之，初犯卽爲偶發犯，累犯卽爲慣習犯。細研之，則初犯之性質不必盡爲偶

發犯。累犯之性質亦不必盡爲慣習犯也。例如賭博竊盜多以犯罪爲生涯，特因無人告發告訴漏於法網，偶經發覺於法律上謂之初犯，而實質上則爲慣習犯。又如政治犯出獄後，本欲不復作惡，乃或被人羞辱，不忍而再犯傷害罪於法律上謂之累犯，而實質上則爲偶發犯。

偶發犯者，犯罪成立之原因有三：（1）機會，（2）一時，（3）情的是。

適逢竊盜之機會而爲竊盜，此犯罪之屬於機會者。出於一時之憤忿而殺人，或傷害人者，此犯罪之屬於一時者。感於情之不自禁，喪失其利害之辨別心而犯奸淫罪，此犯罪之屬於情的者。此外又有病的犯罪，如心神喪失者，其形式上雖與偶發犯相似，然依刑法第三十一條此種犯罪不負刑事責任，固不得以之混入其中也。慣習犯者，犯罪成立之原因有二：（1）情性，（2）職業是。

屬於情性的犯罪者，精神身體多不健全。精神不健全，對於外界之誘導無普通人之抵抗力。身體不健全，禽視鳥息不自振作，故屢致犯罪。屬於職業的犯罪者，先天稟賦與人無殊，惟其舍棄正當之事業，而所經營計畫孜孜不忘者，不出不法行爲

之範圍，如商人持籌算贏，日求貿易之繁昌者然，故尤屢致犯罪。

偶發犯與慣習犯雖同爲社會之危害，然比較其危害之程度，實不能同日而語。蓋偶發犯尙易感化，而慣習犯雖嚴緊剝奪其自由，彼殊不感痛苦也。故國家處分犯罪亦必注意其爲偶發犯，罪雖大而罰可輕。其爲慣習犯，罪雖小而罰不可不重。此以犯罪者爲刑罰之目的物，非以犯罪爲刑罰之目的物也。歐洲古代，說部載有司直之神，其像左衡右劍，瞑目不視，以爲得其實事，此外不顧，乃謂無私。（日本古代法官聽訟以屏風隔之，但聽犯罪者供述之語，亦以爲不與犯罪者相見，乃可無私。然無私誠無私矣，但不論犯罪者之人格，僅論犯罪之事實，其如處分之終難得公平之結果何哉。

第六章 刑罰

第一節 刑罰之目的

古代刑罰之目的在復仇、除害、賠償。中古刑罰之目的在威嚇。今則不然，在矯正、感

化以預防犯罪者之再犯爲目的。惟其以犯罪者之不再犯爲目的，故應注重犯罪者之人格，不應專注重犯罪之事實。同一犯罪究竟爲初犯或累犯，爲偶發犯或慣習犯，應加以詳細之審察而後定科刑之輕重。此目的即根據於博愛觀念，經濟思想而發生最爲適宜，不過於矯正感化之中仍副以懲戒之手段，方無流弊。否則姑息養奸，不惟漸失刑罰之本性，且恐無以達矯正感化之目的矣。

第二節 刑罰之種類

古代國權薄弱，個人之犯罪行爲常足以危害國家之生存。故刑罰不得不嚴，其種類亦不得不多。今則國權強大，對於犯罪者不惟無施以嚴刑峻罰之必要，且須矯正感化之，使復歸於社會而爲良民。蓋國權有強弱，猶人體之有虛實也。人體虛弱者偶受外來之感觸疾病立至，其充實者雖凌霜露犯寒暑而不稍挫焉，國家亦然。果其安如磐石何必過用其保護，以荼毒人民。此現代刑罰所以寬，而刑罰之種類所以少也。茲將刑罰之種類分述如左：

(一) 生命刑 生命刑爲剝奪犯罪者生命之刑，即死刑是也。古時以適用死刑

爲最盛，現今各國有廢止之者。如荷蘭、挪威、葡萄牙、羅馬尼及北美合衆國中之數州等是。有未廢止而實際如紙上具文者。如比利時、芬蘭、瑞士、丹瑪等國是。法國雖未廢止死刑，然議會已將死刑執行之費刪除，因之不能執行，是仍等於廢止矣。卽尙在執行死刑之國，其法亦極簡單，非同於古時之慘酷無人理也。

關於死刑之存廢，學者爭論最烈。在主存者所持之重要理由，以爲死刑廢止，必影響於國家之安寧秩序。不知國家政治修明，不廢死刑固治，廢死刑亦治。政治腐敗，廢死刑固亂。不廢死刑亦亂。蓋廢死刑爲文明之結果，非廢死刑卽足以致文明也。

(二) 身體刑 身體刑爲毀傷犯罪者身體之刑，如剝刑、宮、黔、笞、杖等是。古時適用此刑亦最盛，自十八世紀後，刑事學者痛論此刑之非，謂重則有傷人道，輕亦足貶人格，其適用之範圍漸次減縮。現今文明各國刑制中，此刑消滅殆盡，其尙存者惟英國之笞刑用之於十六歲以下之兒童，不率家庭之教誨者而已。日本笞刑專用於台灣地方。論者謂爲文明之缺點，我國自民國元年施行暫行刑律，卽不適用此刑。三年間因疏通監獄會頒布易笞條例，旋與徒刑改遣條例同於五年七月廢

止。

(三) 財產刑 財產刑爲剝奪犯罪者財產上利益之刑。昔之犯罪者以金爲贖，亦財產刑之一種，今廢止之。故財產刑惟罰金，與沒收而已。罰金爲主刑中之財產刑，沒收爲從刑中之財產刑，罰金雖不能達矯正感化之目的，然亦足以生懲戒之效力，且其執行更無妨於犯罪者之身體、地位與職業，各國適用者尙多，沒收有全數沒收，與特定沒收之分，今皆適用特定沒收制。依我國刑法第六十條規定，沒收之物(1)違禁物(2)供犯罪所用及犯罪預備之物(3)因犯罪所之得物，此其制限也。

(四) 名譽刑 名譽刑爲剝奪犯罪者所應享受之公權之刑，古時適用此刑亦盛。現今文明各國以此刑戾於矯正感化之主旨，徒使犯罪者自甘暴棄，易致再犯，故雖未廢止，然不過存之爲從刑之一種。非已科主刑，不能獨立科處，其適用之際亦與古時全殊其面目。古時受科名譽刑者，羣不以人類齒之，現今僅褫奪其所應享受之公權而已。依我國刑法第五十六條所稱，公權凡五種：(1)爲公務員之資

格(2) 依法律規定之中央及地方選舉爲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之資格(3) 入軍籍之資格(4) 爲官立公立學校職員教員之資格(5) 爲律師之資格是也。

(五) 流刑 外國適用流刑者，將受刑者放遣於僻遠地方島地殖民地執行自由刑，或永遠或有期。我國流刑，始自虞舜，書云流宥五刑，謂不忍刑殺而宥之於遠方也。此刑清代尙沿用之，惟清於流之外又有充軍與發遣。軍重於流，遣重於軍。流由二千里至三千里，所謂三流是也，充軍分附近二千里，近邊二千五百里，邊遠三千里，極邊烟瘴四千里。遣有一定之地點，不計里程，大抵不外烟瘴極邊之處。及清季改訂現行刑律，始將流刑改爲工作。而流刑制度之在我國自此廢止矣。

關於流刑之存廢，學者爭論亦最烈。茲將主廢者與主存者所持之理由，分述如左：

(甲) 主廢者之理由有三：

(1) 缺損刑法之性質 凶惡無賴之徒，輕去鄉國，毫無愛戀家族之念。對之而科以流刑，自必愉快而往。至易於感化之犯罪者，則絕其希望，使陷落非義無道之深淵，又不免於暴虐。

(2) 違反政略之公正 以甲地凶惡之徒，安置於桃花流水清淨無垢之乙地，則甲地之治安雖維持，而乙地之治安又擾亂。甲地之罪惡雖制遏，而乙地之罪惡又傳播。利此害彼，以鄰爲壑，違反公正，莫此爲甚。

(3) 不適於財政之要旨 執行流刑，所需押送管理之經費甚大。學者謂流刑囚徒，一人之費足抵內地監人五人之用。倘移諸內地建設監獄，求堅固完好而無難。乃虛糜巨帑，又不能達行刑之目的，不亦怪乎。

(乙) 主存者之理由有三：

(1) 能消滅犯罪者之惡勢力 犯罪行爲，有由於賴特殊之地域而發生者。如土豪劣紳之類，所以作惡者，不過恃其於生長地域內有悠久之歷史，有多數之親友，有富厚之資產，有久蓄之威信，因而交通官府，結納權要，遂敢武斷鄉曲，魚肉良懦。如處以徒刑，一經期滿出獄，所恃如故，所犯亦必如故。如處以流刑，使之遷徙殊方，人地生疏，則憑藉既失，欲犯不能矣。

(2) 能令犯罪者謀相當之職業 犯罪者多由於無職業，如以之遷流於易

謀職業之地，既得職業，亦必不致再犯。

(3) 能使犯罪者易於悔悟。離羣索居，則乏興趣，乃人之恆情。如忽令棄其平時羣相過從之鄉國，而入言語風俗不同之殊方，感觸既起，悔悟立至。此於矯正感化上不無裨益。

流刑之當廢，早爲萬國監獄會議所公認。以刑制素稱黑暗，夔用流刑甚久之俄國，且毅然廢止之。故維持流刑制度至今者，僅法國一國耳。但近因殖民政策發達，各國政治家又多主張利用囚犯，而有恢復流刑之趨勢矣。

我國監獄迭告人滿，亟謀疏通。然假釋有定期，緩刑無多人，補苴罅漏，於事無濟。司法行政部參事陳福民氏，曾建監犯墾殖之議，爲該部所採用。遂擬於青海、吉林、黑龍江、熱河、綏遠、察哈爾、寧夏、新疆等省設外役監，收容移墾囚犯。現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業已頒布，計不久將實行矣。此項移墾辦法，係就已經在監執行若干年之徒刑囚犯，選其品性良善，身體強健而能任農事者，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在移墾囚犯於新環境下，有隴畝之工作，爲適當之勞動，品性可益望其良善。

身體可益望其強健。而國家所負擔之監獄經費，因此疏通，不致日增月長，卒難爲繼。且荒曠之區，墾爲熟地，既可擴張經濟，復可充實邊防，實於犯罪者及國家均有利益。至移墾囚犯到移墾地後，必先拘置於外役監，漸次始遣居農舍，則移墾地之治安，亦當無妨害之虞。總之，此項移墾辦法將來成效如何，雖難逆料，然較諸昔時之流刑，專以使犯罪者受遠離之痛苦爲目的，毫不合於矯正感化之主旨者，固未可同日而語也。

(六) 自由刑 自由刑爲剝奪犯罪者自由之刑。古時視此刑無足輕重，現今則日益擴充，各國皆以之爲刑罰之基礎焉。蓋刑罰必具備伸縮、回復、屈服、保全教養等可能性，而後爲完全之刑罰。惟自由刑比較無缺，故其效力遂冠各刑。

(1) 伸縮性 伸縮性者，於用刑時因犯罪者性質之善惡，及犯罪事實之輕重而爲伸長縮短之謂。有伸縮性者，惟自由刑而已。死刑執行之後，人即全失知覺，雖爲絞爲槍決不同，然剝奪其生命則一，不得謂之伸縮性，身體刑於體弱者杖少數而難支，體強者杖多數而無恙。財產刑於富者罰

千金而不惜，貧者罰一元而已苦。自由刑異是，例如加重減輕，須適合於犯罪者與犯罪之事實而科之。即付監獄執行，果懊悔有據，雖無期徒刑可予假釋出獄，否則不能幸邀寬典，故實有紳縮性存焉。

(2)

回復性 法官雖盡賢智，難保毫無錯誤。故刑事訴訟案件，恆有於判決確定後發見審判違法而提起非常上訴，或發見事實重大錯誤而提起再審者。以死刑身體刑論，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其無回復性不待言矣。完全有回復性者，惟財產刑，而自由刑次之。蓋罰不當罪，尚可釋放，以回復其未受刑時之狀態也。

(3)

屈服性 屈服性者，使犯罪者屈服於國法威嚴之下之謂。自由刑拘束犯罪者之自由，使其懷然知國家之刑非個人所能抗，故有屈服性。死刑爲屈服性之最強有力者，然不免近於慘酷。身體刑僅具備其一部分，財產刑乃全無之。蓋有或種無賴之徒，雖受身體刑莫感痛苦，而財產刑則於犯罪者之身分地位與職業毫無玷辱也。

(4) 保全性 保全性者，謂保全社會使不致再受損害也。死刑固可達此目的，然僅能使惡者去，而不能使惡者化，受身體刑者，以身體已毀；受名譽刑者，以名譽已喪，愈堅其爲惡之念。自由刑則將犯罪者，拘禁監獄，既與社會隔離，更施以教誨，促令悔悟。其保全社會者大也。

(5) 教養性 教養性者，於刑罰中寓以教化養成之意。有教養性者，惟自由刑。偶發犯，固當使良心回復，卽慣習犯亦必使惡念消除。故自由刑雖強制的作用，實所以教養之也。若死刑、身體刑、財產刑、名譽刑則均無教養性。

上述五種，皆自由刑之利。然則自由刑果完全無弊乎？曰不然。自由刑者，慎用之則無弊，濫用之則有弊。所謂自由刑之濫用者，卽指短期刑而言也。例如鄉村農人，於休息時偶與二三人賭博爲戲，被訴於法院，遂處以拘役或短期之徒刑。就刑法觀念論之，不問如何輕微之罪，固不宜任其倖逃法網。然就刑事政策觀之，如勵行有罪必罰主義，則弊又生焉。如前例，農人勤勞素習，本非凶惡，偶爾犯罪卽受制裁。入

獄後，朝夕起居與囚犯伍，罪惡之傳染甚易。且見獄制寬容，復萌輕蔑之心。以後竟成爲慣習犯者有之。故醫者之於病人，必千方無濟，始出於解剖。法官之於犯罪者，亦必各種法律不足以矯正其惡性，始科之以自由刑。現今學者曉然於短期刑之弊，而籌種種補償之方法。列舉如左：

(1) 感化教育 感化教育，所以處分不良少年者也。蓋拘禁少年於監獄，既不可嚴，復不可寬。不如置諸感化場所，施以感化教育。文明各國多有感化院之設，其組織與家庭相似。

(2) 家宅拘禁 家宅拘禁者，即對於犯罪之少年，限一定期間拘禁於家宅內，使足不出門戶之謂也。意大利有此刑，日本昔亦有之，稱曰閉門制裁，現已廢止。

(3) 地域限制 此制限以其所犯之事實爲標準，如奸淫者則制限其至賣淫之地域是。

(4) 勞役強制 勞役強制者，對犯最輕微罪之人強制之，使服役於勞役場。

與拘禁監獄而課以定役者，不同。

(5) 贖金 此即以金贖刑之謂。雖不能無弊，然較之短期刑猶稍適當。文明各國久廢此制，現今學者有回復之議。

(6) 譴責 譴責者，法官對犯罪之少年下判決後加以譴責使生戒懼心者也。德國用之於十六歲以下者，意國不限年齡，皆以此為刑之一種。他國雖未繼起而行，然學者多主張之。

(7) 保證制度 保證者，犯罪者於法院未判決之先，自以金或人為保證也。如其再犯，法院可詰問保證人，或沒收保證金，再為裁判。英國行此制度，各國採用者漸多。

(8) 裁判之猶豫 裁判之猶豫者，法院對犯罪之事實已認定為真實，而暫緩宣告裁判，使犯罪者自知儆惕也。適用此制度須(1)初犯、(2)其罪該當於刑期六個月以下之自由刑、(3)有改悛之希望者。經過一定期間，如不再犯，認為無罪。否則仍歸法院裁判，科以刑罰。

(9) 刑罰執行之猶豫 此即我國刑法所定之緩刑是。與前款不同，前款之猶豫於一定期間內不再犯，認為無罪，此款之猶豫於一定期間內不再犯，則免受刑之執行也。

上述九種，皆所以補償短期刑之缺點。現今學者又提議回復身體刑以爲補償之方法，然反對者實多，蓋身體刑乃極野蠻之刑，決不可復行於世也。

第三節 自由刑之種類

自由刑適用於千百種之罪，而爲其反響。故於大體區別其種類，不外爲重罪、輕罪、違警罪之自由刑而已。日本舊刑法對重罪之自由刑，曰徒刑，流刑，禁獄，懲役四種。而徒刑與流刑分爲有期無期，禁獄與懲役分爲重輕。對輕罪之自由刑曰禁錮，亦有重輕之分。對違警罪之自由刑，曰拘留，無所謂有期無期及重輕者也。此分類見續於法國拿破侖之科特彼拿刑典，列表於左：

(2) 流刑 幽閉於島地之獄不服定役。

(3) 禁獄 入內地之獄不服定役。

(4) 懲役 入內地懲役場服定役。

(5) 禁錮 留置於禁錮場，重者服定役，輕者不服定役。

(6) 拘留 留置於拘留所不服定役。

夫法國科特彼拿刑典，與日本舊刑法必如以上之區別者，誠以犯罪之種類甚多，恐科處同一之刑致制裁未能相當故也。然就其執行時觀之，刑名雖有區別，而實際則無差異。以日本徒流刑論，受徒流刑之宣告者，發遣島地，然對女子已設例外。即男子之徒流刑囚，亦有執行於內地之東京宮城三池集治監中者。且所稱島地，指北海道言，其地前雖窮荒，後亦開化，不能視為島地，與內地執行徒流刑以外之監獄相同。此無差異者一也。以日本懲役以下之各種刑論，或稱獄或稱懲役場，或稱禁錮場，或稱拘留所，不過於門前異其標題，以為儀式，實則可併合於監獄一名稱之下，此無差異者二也。現今文明各國立法之主義，於刑名皆已除繁冗而取簡

約。茲再將德國千八百七十一年改正刑法與日本新刑法所定自由刑之種類，分別列表於左：

重罪……………	懲役
德國刑法自由刑	輕罪……………
	禁錮
	城寨禁錮
違警罪……………	拘留

右表所謂懲役者，於懲役場內使服定役者也。禁錮者，於禁錮場內依於囚犯之身分技能而使服相當之役業者也。城寨禁錮者，於城寨及其他特定之場所監視犯罪者之業務，及動作而拘束其自由者也。拘留者，止於拘束自由者也。依此區別，雖較法國科特彼拿刑典及日本舊刑法已爲簡約。然究其執行之實際仍非完全無弊。蓋有定役之懲役及禁錮，無定役之城寨禁錮及拘留，其間仍無差異也。夫曰禁錮，課相當之役業，然對於優人不聞使之演戲，對於新聞記者不聞使之編纂新聞，故但於紀律衛生無妨碍，卽爲相當之役業，而此相當之役業，豈必限於禁錮乎。至城寨禁錮，與拘留同無定役，雖所謂監視者，含有強制，爲一定業務之意思。然拘留

者，由請願而課業務亦必使服從一定之紀律，則二者復無差異矣。

日本新刑法自由刑

懲役 有期 無期
禁錮 有期 無期

一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一月以上十五年以下

右表所列刑名簡約，較日本舊刑法自有進步。然懲役服定役，禁錮不服定役，仍屬缺點。推日本立法者之意，不過迷信舊法之心消滅未盡，以勞働者爲卑賤，不勞働者爲尊貴。故以懲役爲破廉恥犯之刑，禁錮爲非破廉恥犯之刑。不知文明進步，勞働神聖之說，莫或訾議，况在監獄中終日枯坐，尤感痛苦。此無定役囚犯所以往往入獄數日，卽自請就役，而泰西監獄於囚犯違犯規則，所以有停止作工若干日之罰也。日本對非破廉恥犯，而不使服勞役優待之，適以痛苦之耳。

刑名之簡約者，莫過於千八百八十八年荷蘭之新刑法所定自由刑之種類，一曰禁錮，一曰拘留，以禁錮刑處分刑法犯，拘留處分規律犯，禁錮分有期、無期、有期始於一月終於十年，拘留則最短一日最長一年。禁錮爲強制役業，拘留則俟請願而

課之。如是簡約，較之德國刑法與日本新刑法又完善矣。

我國新刑法刑名亦最簡約，所定自由刑僅有徒刑、拘役二種。徒刑及拘役之囚犯，均令服勞役，不採無定役之自由刑。其理由如左：

(1) 監獄費用浩繁，由國帑支撥，實則皆人民所供給。課囚犯以勞役，可減良民之負擔。

(2) 囚犯在監不服勞役，則飽食終日，難免不彼此聚談，交換犯罪之智識，其貽禍最大。

(3) 犯罪者大率游惰成性，於在監時課以勞役，可養成其勤勞之習慣，庶出監後藉以謀生，不再犯罪。

各國刑罰中有附加刑，常附隨主刑而科加，並於主刑期滿後再執行之。如丹瑪瑞士之勞役場留置，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之居住限制，英國之監視等是。監視之制創於法國拿破侖法典，各國多倣行之。其方法各國不同，約分爲三：(1) 凡有期自由刑一律附加監視。(2) 法官酌量情形附加監視。(3) 法官僅得宣告附加監視。

執行與否由警察官署決定。贊成監視之制者，謂其足以預防再犯，英國行之，成效頗著。予意預防再犯，惟宜多設保護出獄人會，若監視則適足以妨害被監視者生活之安全，而欲達預防再犯之目的，豈非所謂南轅北轍乎。

第七章 行刑制度

行刑制度，又名監獄制度，即執行自由刑之方法也。其種類列舉如左：

(一) 雜居制

雜居制者，聚集多數犯罪者使其起臥於同一之監房，及就役於同一之工場是也。此制發達最早，弊害最多，現今各國仍多適用，然已加改良或採用類別法，或採用半雜居制，以爲補偏救弊之計。類別法者，以男女刑名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爲分類待遇，不使此類與他類相接觸，我國監獄規則，亦採用之。半雜居制者，晝間雜居，夜間則使之分房。蓋不似古時之漫無限制的混同雜居矣。

罪惡之傳播，其勢之迅速，其性質之危險，其如疫癘之蔓延。聚集多數囚犯於同一

監房，同一工場，在甲與乙、丙與丁，罪惡之程度，有大小輕重之不同，驟然遇合，如冷熱異處之空氣，苟有毫髮間隙之可通，則立時即抵於平均。蓋囚犯從言語容止及其他種種之微妙動機，交換犯罪之智識，誠令人不可思議。其結果必不免小惡變為大凶，偶發犯變為慣習犯，或職業犯。現今各國雖有類別的，半雜居的改良方法，而終不能撲滅，雜居制罪惡傳播之弊者，職是故也。

雜居制之弊，無論監獄之大小皆有之，其在小監獄構造簡陋，管理上設備諸不完全，不但不能為刑名罪質年齡犯數性格之分類待遇，且男女之房壁相接，聲音相通，亦難防範，其作業徒存形式，無一足以副作業之主旨，而獄中職員為數過少，又多缺乏行刑遇囚之素養者。視察疏忽，紀律廢弛，常與囚犯相狎昵。囚犯終日團聚無所事事，或述過去之犯罪史，或誇平日之浮浪跡，或研究將來出監後，再犯進行之方法，與避免官署偵緝之手段。輕罪犯偶發犯入監之始，尚覺可恥可懼，及見犯罪者如此之衆，儼然別一天地，而國家行刑如此之寬，不過兒戲，恥心已泯，懼心已消，遂亦受其浸潤，同歸惡化。間有稍知懊悔者，反為同囚所忌，或侮弄之，或壓迫之，

使無可立足。究其極蔑視國法，違抗命令，聚衆逞威，毀監毆官，振臂呼嘯而逃者，屢見不鮮。至出監後，彼此以曾經同難親密倍增，聯絡相助，昔之爲竊盜者，今則棄之不屑而爲強盜矣。昔之傷害人者，今則殘忍更甚而殺人矣。此累犯之所以增加也。其在大監獄，規模宏大，紀律整飭，職員服務配置周密。所謂類別法，半雜居制，皆能實行。考其結果則與小監獄無甚差異，蓋依類別法，晝間聚集囚犯三十人或五十人爲一團，就役於同一工場，雖有看守臨場掌戒護督作業，囚犯亦有遵守靜默之義務。然或乘作業器械之響，或伺看守戒護之隙，暗通聲息，事所常有。或假作便溺，或託詞修理事械，或提出製品於此方，或要求原料於彼所，亦皆有交頭接耳之機會。爲罪惡傳播之媒介。夜間就寢之後，或三五人一室，或十餘人一室，私語密謀尤難防止。雖謂分類待遇，不使此類與他類相接觸，而同類之中，則仍可傳播罪惡例。如輕罪犯與重罪犯分爲一類，重罪犯不能傳播罪惡於輕罪犯，而輕罪犯之同類未嘗不能研究犯罪也。偶發犯與慣習犯分爲一類，慣習犯不能傳播罪惡於偶發犯，而偶發犯之同類，未嘗不能研究犯罪也。至半雜居制，本取雜居制之所長，舍雜

居制之所短，學者多主張之，惟晝間使囚犯就役於同一工場，終不能達杜絕交通之目的耳。

凡論雜居制之弊者有四，（1）雜居制不合刑法之道德主義，蓋施行雜居制之結果，反足使囚犯滅絕其道德心，而國家之法紀將益被傾覆。（2）不合刑法之剝奪自由主義，蓋囚犯得自由交通，則身體與精神之自由均不能剝奪。（3）不合刑法之嚴正主義，蓋雜居制不能使囚犯自覺個人勢力之薄弱，而屈服於國法。（4）不合刑法之公平主義，蓋雜居制，凶惡者以爲快愉，而良善者以爲痛苦。然則現今各國何以適用此制者尚多乎，曰能節省經費耳。惟國家有一犯罪即有一損害國家之經濟，節省監獄經費，以養成無數之犯罪者，則所省者寡，而所失者多矣。

（二）分房制 分房制者，一人一房是也。拘禁囚犯於一房，飲食起臥及就役諸事無不令在房內爲之。囚犯處茲寂寥沈默之境遇，左右環顧惟見堅牢之牆壁、高密之鐵窗，別無他物接於眼簾。脫逃則力弱，反抗則勢孤。夜深人靜萬籟俱寂，追懷既往預想將來，自覺一身之自由完全剝奪，國家權力之強大實非個人所敢干犯。出

是暴亂之氣漸次消滅，懺悔之心漸須發生，經年累月有不改過遷善者鮮矣。且分房制之本旨在嚴禁囚犯之交通。故雖被拘禁於同一監獄，往往彼此之名氏刑名刑期罪質以及在監者之人數尙不得知，而交換思想、傳播罪惡尤屬無此機會。故行刑欲達矯正感化之目的，非分房不爲功也。

分房制自古有之，惟當時目的專在加重囚犯之痛苦，故待囚犯如猛獸，不獨幽閉，更常加以桎梏，其慘酷無異於死刑體刑，與現今矯正感化之目的固不同也。中古教會權力極盛，對於關乎家教之犯罪，輒用幽閉方法使之懺悔。所謂寺院監禁法者，可謂現今分房制之濫觴也。迨美國之編斯非尼亞制出，分房制始克完成。英意德比瑞典瑞士荷蘭日本等國皆做行之，其組織且益臻完備焉。

分房制施行之方法，分嚴重寬和二派。嚴重分房制者，不獨別異其監房，且無論何時不使囚犯有彼此相見之機會。故囚犯出監房時輒用覆面以蔽其面，祇露兩目，運動場、教誨堂、教育室等皆設有器械的隔離，如美國之編斯非尼亞制是。寬和分房制者，僅以監房隔離而已，其他監房外器械的隔離，皆不設備。於運動教誨教育

時專恃人力之監督以杜囚犯之交通，如美國之奧本制是。現今英國行嚴重分房制，歐洲大陸行寬和分房制，我國監獄規則亦採用寬和者也。

分房制之影響不特及於囚犯之身，且及於其心。行刑之嚴重，以分房制爲最，不能謂無論對於何人皆得無限制的施行之也。故不滿十四歲之幼者，六十歲以上之老者，及一切廢疾不具者皆不宜分房拘禁。我國監獄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範圍尤寬。至其施行期間，各國不同。比利時十年，荷蘭五年，挪威四年，德國三年，英國二年，日本二年，法國一年，意大利十年，并於一定期間外，仍得繼續分房，此皆依其地之人情風俗氣候等斟酌而規定之者。例如意大利氣候適中，不妨將囚犯長期拘禁。法國人喜聚談，則以期長爲苦矣。我國監獄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僅規定分房拘禁之最短期間爲三個月，而無最高之限度，亦極活動，施行較爲便利也。

反對分房制者，謂分房制之害有二，茲列舉如左。

(1) 分房制使囚犯獨居一室，毫無生趣，枯坐冥思，憂恨交集，每易損害健康

或生精神病或致自殺，不知分房制之本旨，非絕對杜絕一切社交，以苦虐囚犯者也。一面嚴禁同囚間之互通聲氣，一面於善交則又獎勵之，促行之。依我國監獄規則第二十三條，看守長常須出入監房，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一次須至監房訪問，其父母妻子等果於監獄紀律無碍，儘可按期接見通訊，此外如課以作業，施以教誨，或許讀有益之書籍，或使爲適度之運動，在在足以破除岑寂，開發精神，何致因分房拘禁遂損害健康而生精神病而自殺乎。比利時盛行分房制者，考其統計分房監囚犯疾病死亡之數，較雜居監爲少，卽其明證。精神病之發生在雜居監囚犯何嘗無之，不過分房監視察密發覺易，故見其多耳。至監房之內，凡足供危險所用之物，不許攜入，囚犯動作尤必隨時防閑，果有自殺事實則純由於看守之疏忽，又豈能謂分房制之不善而竟因噎廢食乎。

分房監囚犯就役於監房內，機器不能容納，工師復不能逐一教授，凡須數人共同造作之工業亦被牽制，故諸多不便。不知囚犯就役原宜常備

多種小工業，俾得斟酌其身分技能年齡健康等項而課之，若侈談規模，一律使用機器，不特出品日多，恐奪一般貧民之生計。即囚犯出獄後又安有資力購機獨立營生乎。且監獄爲執行自由刑之場所，非似工廠之目的，專在營利，如誤於理想的經濟主義，以爲監獄經費必取資於囚犯勞役之所得，勢必致如昔日監獄與私人訂立契約，使代國家任給養管理等事而坐收其傭金，夫何以貫徹行刑之主旨乎。故分房監之個人就役，適用小工業，未足以爲分房制病也。

(3)

分房監所需建築費浩大，不易舉辦。不知建築費之浩大，祇感一時之困難。而犯罪者之增加，實爲無窮之損害。施行分房制既能達矯正感化之目的，則犯罪者必日見其減少，即爲國家利益。美國學者愛德哇利賓斯頓氏曰，分房設備雖耗費多金，以執行完全的行刑法，比較設備不完執行不良之行刑法，使犯罪者增加，猶爲適於經濟節約的主旨，誠哉是言。

(三)階級制 階級制者係以分房雜居假釋三階級而爲行刑之方法者也，因其

由分房而雜居，由雜居而假釋，獎勵囚犯層累漸進，故又稱爲累進制。因其折衷於分房制，與雜居制之間，故又稱爲折衷制。

囚犯在監其自由已受長期間之完全剝奪，一旦束縛解放，直入放縱不羈之社會，則必有故態復萌，失足墮落之危險。譬諸自樓降地，如不經由中間階梯，非死即傷而已。故囚犯將近釋放前，須設一定階級，漸次寬假，使達於出獄之境，而後危險可免。此階級制之所以起也。

階級制，創始於英國海軍大佐瑪可羅起氏，當千八百四〇年，氏爲澳洲英屬羅夫窩克島知事，是島爲被處流刑者押送之地。罪犯不時脫逃，獄官常加以極慘酷之懲罰，氏遂提出改良罪犯議案於下議院，擬依罪犯之謹慎及勤於工作與否爲其入監期限之伸縮。而謹慎及勤於工作與否之考察，則以標點法識之。嗣千八百五十三年，枯裸夫東大尉任愛爾蘭獄制調查委員，復提此議，始於千八百五十四年在愛爾蘭實行，故階級制又稱愛爾蘭制。惟愛爾蘭制係分四級，（1）分房，（2）雜居，（3）中間監獄，（4）假釋。中間監獄之組織，非純然監獄，亦非自由社會，乃監獄

與自由社會中間之一種特別場所，被拘禁於此者，待遇甚寬，不着囚衣，不設監視，朝出工作，薄暮來歸，該監獄執事，均由囚犯充任。如違反規則，仍收入雜居監。如行狀善良，即由此級可升進至假釋。現今各國以其法繁密，執行非易，普通僅分三級，茲述之如左。

第一級分房。在此級者，務嚴重剝奪其自由，使深感刑罰之痛苦而反省悔悟。與分房制宗旨不同，所有閱覽書籍，接見親族，發受書信等恩惠的待遇，概行限制。即就役，亦必擇其易於厭倦者以課之。英國并課空役，所謂徒勞而無結果者也。除教誨授業外，禁止社交，其拘禁期間甚短，通例為六月至一年，經過此期間，則進入第二級。

第二級、雜居。在此級者，晝間共同就役於工場，夜間仍分房拘禁。此級更分上、中、下三級，依囚犯行狀之善惡，作工之勤惰，使之升降，其定升降之方法，有依囚犯行狀與作工成績計算分數，滿若干分升級，不及若干分降級者，又有先定進級期間。根據職權調查，提交監獄會議許定，應升應降者。在此級而有懊悔實據，則付假釋，否

則降退至第一級。

第三級假釋。假釋爲階級制最後之一級，此制創始於英國。其初爲附帶於流刑之獎勵方法，迨流刑廢止，遂以之爲執行自由刑之方法適用之。終至歐洲大陸各國皆倣行焉，且規定於刑法。其性質蓋已由便宜行政處分，而成爲行刑法之一種矣。因囚犯之懊悔，而漸次寬假其剝奪自由之程度，實屬行刑政策之必要手段，恰如對於法官與以在刑期之最低度與最高度之間得應乎犯罪及犯罪者之狀況而爲適當科處之裁量，對於監獄官亦不能不與以應乎囚犯個人之關係在刑罰強制之最低度與最高度之間得爲機宜運用之權能也。故如增加書信接見之次數，或許可選擇閱覽書籍及作工之種類等，皆應乎囚犯個人之關係爲機宜之待遇。而假釋則暫時解除囚犯之拘禁以獎勵其自新，乃機宜待遇之最優異者，庶幾矯正感化之目的完全可達矣。茲更將假釋之條件與效力分述如左。

(甲) 假釋之條件

(1) 須經過一定之刑期 囚犯在監執行未久，所受感化力未深，懊悔之狀

即不能辨其真偽，率行假釋，流弊滋多。我國刑法第九十三條規定，無期徒刑須執行逾十年，有期徒刑須執行逾二分之一，方能假釋，實爲允當。又該條但書，載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云云，亦比較各國刑法而折衷規定者。如英國以五年、德國以一年爲最短期，則不免過長或過短之失矣。

(2)

須有懊悔之實據。實據者，即非徒憑空言而審查確實之謂也。惟審查方法極感困難，若僅以違犯規則與否及受懲戒處分與否，爲有無懊悔實據之標準，則非濫卽枉矣。例如慣習犯，屢次出入監獄，熟悉內情，每掩其不善以著其善，貌從心違，僥倖苟免，必益將玩視國法而不憚再犯。偶發犯人監伊始，惶恐萬狀，動輒獲咎，懊悔雖真，末由表現，既不能邀監獄長官之信任，卽不能享國家假釋之恩惠，向善之途自此遂絕，故宜多歷時日，精密觀察，捐除成見，出以光明，務期善惡當前毫無混淆。更必俟教誨師、醫師、看守長等多數同意，再爲決定。庶足以昭公允，而資激勸。

除上述法定二種條件外，尚有一實質上之條件，即假釋出獄後須得正當之職業，且有信任引受人而確能自營良民生計是也。夫假釋制，乃國家對於確有懊悔實據之囚犯爲表示其信任之意思而適用之，且國家於其出獄後在相當期間內，及一定條件下仍負監視之責任，自與滿期之普通出獄者不同。無如社會信用監獄之觀念向極薄弱，不論任何出獄者，概避忌之，排斥之，不欲與以職業，加以保護，使陷於窮乏，不得已而再犯。邊沁氏曰：境遇之激變，使人犯罪之原因也。語曰：罪惡表度數之升降，以命運之通塞爲寒暑。又曰：道德與貧困每相斥而不相入，貧困由門入，道德即由窗出，均可謂至理名言。現今出獄人保護會，尙未發達，施行假釋此種實質上之條件，斷不能缺。否則爲防遏累犯，而設假釋制，轉因適用假釋制，而增加累犯矣。

(乙) 假釋之效力

(1)

可以促犯罪者之遷善 犯罪者受刑之執行時，求減少剝奪自由之痛

苦，惟有希望假釋，其遷善之心已油然而生，迨確有懊悔實據假釋出獄

後知監視條件之嚴重，務須遵守。如再犯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或犯假釋管束規則，不特假釋撤銷，其出獄日數并不算入刑期內，是前功盡棄不利於己者甚大，更必如臨深淵如履薄冰，小心戒慎不敢爲非。習之既久，則惡性全消，而遷於良善之一途矣。

(2)

可以補救長期自由刑之弊。法官負判罪輕重之責任，而無科刑長短之定律。往往有因一時一事以犯罪者爲窮凶極惡，遂科以長期自由刑者。其罪刑是否可得適當之量度，殊難確信，縱令毫無冤抑或錯誤，然自由刑之主旨不外乎矯正感化。在被處長期自由刑者，如確有悛悔實據，卽已達矯正感化之目的，何必仍待刑期屆滿始許出獄耶。惟適用假釋制以補救其弊，庶與自由刑之主旨不相背馳。

上述三階級，始嚴而後寬，其主旨在循序化導，使囚犯潛移默化漸次得復爲良民。第一級分房，爲精神之改善，第二級雜居，爲職業之訓練，第三級假釋，爲能否抵抗外物誘惑之試驗。歐戰以還，各國採用此制者甚多。顧小河滋次郎氏獨反對之。其

言曰，此制第一級分房，純用威嚇或促精神病之發生，或致僞善術之進步，且其期間至多不過一年，則縱以分房而收效，繼將由雜居而亡之。第二級雜居，所定階級既多，必設種種獎勵以誘引之，或厚給食物或多與工資，但犯罪之原因每爲慾望心所驅使，今更利用其慾望心而使之改過遷善，誠恐慾望日熾，惡根日深，殊未適於刑罰之本旨，夫小河氏監獄學之名家也，其論階級制之弊蓋謂事實與理想不能一致，耳吾人於此缺點，詳細研究，如能籌補救之方法，求美滿之結果是所厚望也。

(四) 不定期刑制 不定期刑制者，卽法官所爲之判決，僅宣告其有罪而刑期之短長，則全由監獄長官審查其悛悔之成績，以酌定之也。此制爲美儒白羅克威氏所發明，氏固一極端反對刑罰之報應主義者，其言略曰：報應主義危險之點，卽在取贖辦法，犯罪者刑期屆滿立予釋放，無異於贖金之刑。犯罪者交付贖金，遂得恢復自由，蓋刑期不啻爲國家對犯罪者所索之代價，而刑期屆滿卽犯罪者已償清國家所索之代價。雖明知其出獄後，必將再犯亦無如之何也。至施行此制之最

先者，爲美國哀爾邁拉感化監獄。該監採用分類法及階級法，其階級有三。新入監者編入第二級，入此級者希望升進於第一級，惟恐降退於第三級，故易顯良好之成績。感化方法，於體育德育智育均重視之。體育一項，凡囚犯務須練習至身體充實爲止，且採用陸軍組織法編成自新軍歸軍事教員節制，使之舉止莊重，服從命令。囚犯爲監中軍官者甚多，能輔助監獄官吏。德育一項，教誨師以天主耶穌猶太三教牧師充任，每星期有宗教演講，餘日亦由教誨師隨時爲宗教上之教誨。智育一項，監中設學堂，學堂設講堂二十六，此外有大聚集堂，能容一千六百人，大講堂能容五百人。學堂設堂長。講師若干人，自外延聘，以教誨師教師及囚犯輔助之。課程爲算術、國語、博物、歷史、論理、社會、國文、諸學。該監不論囚犯所犯何罪，及罪之輕重如何，監獄長官果認爲真實懺悔時，即可釋放，否則必長期拘禁。蓋純以犯罪者之人格爲目的，而不以犯罪之行爲爲目的也。文明各國刑法規定累犯者加重其刑，未滿十三歲及心神喪失者，犯罪不罰，何莫非趨重人格之結果乎。據美國監獄官之考察，舊式監獄中之囚犯出獄後而不再犯者，祇百分之二十五。惟自哀爾邁

拉感化監獄釋放而不再犯者，竟達百分之八十五，其效驗不知。迄今美國採用此制之監獄，計二十餘州，瑞士挪威等國亦做行之。

不定期刑制之最要者，在於對於各個囚犯之心術品行與行為，須審查正確評斷公平。否則不應釋而釋，有害社會，應釋而不釋，有損囚犯。故監獄官之責任，異常重大，哀爾邁拉感化監獄施行此制，尚有限制兩種。(1)囚犯雖真實悔悟，必入監一年以後始可釋放。蓋恐囚犯矯飾偽行，墮其術中，審查一年真相自明，且囚犯初雖矯偽，然歷久能馴服於一定紀律之下，或即由此成爲善良習慣，竟能改過亦未嘗無之也。(2)囚犯在監不得過於所犯罪名之最長期，如刑法規定某罪最重本刑爲十年，則十年期滿必使出獄。蓋所以督促監獄官認真啓迪不宜敷衍因循也。又入該監之資格，須爲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初犯，並有改良之望者。亦非漫無標準，盡人可用。尤有言者，施行此制苟無勸勉努力之監獄官，必難收效。倘監獄官更承權勢之意旨，憑自己之愛憎，或好貨財或信讒言，而任意左右，其流弊益不可勝言矣。

茲更將創設不定期刑制之理由，述之如左。

(1) 足保司法之尊嚴。司法之尊嚴，須刑罪公平而後可保。現今刑法已趨重人格主義。法官審理案件，祇就犯罪者之言語形狀及一二細微之事，遽謂能察知其心術品行，酌科以刑，殊難確信。且在性近寬容之法官，對於犯罪者多憐憫心，哀矜心。性近嚴厲之法官，對於犯罪者多憎惡心，殘忍心。同一犯罪，同一犯罪者，以此法官判之不越五年，以彼法官判之，竟科十年或十五年。刑罪既失公平，人將以司法為寇仇矣。惟施行不定期刑制，法官判決僅宣告有罪，而犯罪者入監執行後，是否真實懊悔，能於何日釋放，責成監獄官審查評判，必較得其公平。蓋犯罪者之心術品行，決非短時間所能察知也。

(2) 能違行刑之目的。行刑之目的，在矯正感化犯罪者，屢述之矣。犯罪者有易矯正感化，與不易矯正感化之區別。苟由法官判定刑期，即照判執行，不許變更，於犯罪行為雖云相當，於犯罪者之人格，實不相當矣。例如

送病者入醫院療治，預約十日出院，但有十日未痊癒者，亦有不待十日已痊癒者，與其定期使之出院，何如於其病癒而出之之爲善。夫病者之痊癒與否，權握於醫院之醫師，監獄猶醫院也，監獄官猶醫師也。不能定期而責醫師以病者之必痊癒，又安能定期而責監獄官以犯罪者之必被矯正感化乎。惟施行不定期刑制，使監獄官負教化考察之責。懊悔者立予釋放，不懊悔者長期拘禁，而囚犯亦知出獄之早遲，全關於懊悔之有無，自己如不懊悔，卽不啻自己延長刑期。其怠惰心，不期爲之消滅。凶暴心，不期爲之鎮壓，則行刑矯正感化之目的乃達矣。

行刑制度除上述四種外，又有新制度三種述之如左。

(甲) 自治制 自治制者，關於囚犯本身一切事務使之自己經營，監獄官僅立於指導的監督的補助的地位。其意義在養成囚犯之自尊心自重心，俾將來出獄後無須監視管束，可期自進於善也。此制在感化院中早已實行，而推行於監獄，則自千九百十三年美國紐約奧蓬監獄始。爲奧斯蓬氏所手創。嗣奧氏任新新監獄

典獄長，又將此制加以修正，在該監施行，該監之自治制，有自治議會爲最高機關，議員總數五十五名，由各囚投票選舉。議會中復互選理事九名，組織理事會，爲處理行政事務之機關。內分會員、作業、衛生、教育、運動、娛樂、音樂、應接、外役九部。由九名理事，各担一部。又有裁判部，由理事以外之議員組織之。對於各囚違犯監獄紀律，或自治規約者，有審理懲罰之權。審判長由各議員輪流担任，不服裁判部之裁判者，得控訴於典獄之審判所。此其組織與權限之大要也。現今若朴資茅斯陸軍監獄，德國漢堡監獄，英國腦頂幹監獄，日本久留米小田原岡崎等處少年監獄，均已做行之。

(乙) 家庭制 此制設備與組織採取家庭式，歐美各國多施行於幼年監與感化院。如英國紅嶺之感化院，成績最著。其院中收容人數三百名，計分六家，每家五十人，由教師之夫婦二人任家長。教育課程以小學程度爲準，已有小學畢業之程度者，另設補習班。教誨爲宗教教誨。體育尤所重視。工藝除農業外，亦有手工業，蓋此制之目的在以家庭慈愛爲基礎，保持兒童固有之家庭觀念，并用嚴重之紀律

令其習勞苦，祛奢華，以期回復善良者也。

(丙) 學校制 此制亦多施行於幼年監與感化院，純用學校教養學生之方法以教養犯罪者，收容人數二百人，分五十人至六十人爲一班，於每班中更依其程度分爲若干團，各班設教師一人，任教育與教養之責。并設助手一人指導工藝。上述三種新制度，除家庭制學校制施行於幼年監與感化院無可訾議外，其自治制爲現今監獄之創舉，且各國均在試驗中，雖結果之良否，未敢遽斷，然監獄幼稚之國，決不宜讐爲奇異輕於倣行也。

第八章 監獄構造法

在獄制未改良前，視監獄爲拘禁及懲苦犯罪者之場所。苟有其他足以防閉，犯罪者不致逃逸及能使其感受身體上精神上之痛苦，皆可代用爲監獄。故構造監獄無須特別技術，亦無所謂構造法也。迨自由刑發達，乃知監獄之目的不僅在剝奪犯罪者之自由，尤必注重於矯正感化，因而關於管理教誨勞役衛生無不與監獄

之構造有關係。使構造不得其宜，卽一切無從施行，所投巨額之經費歸於水泡之例，則構造法尙焉。

第一節 監獄構造法之關係

(一) 監獄構造法與行刑制度之關係 行刑制度有雜居分房階級之別，則監獄構造法不能不因之而異。適於雜居制者，不適於分房制。適於分房制者，不適於階級制。故未有先審定其所採用之行刑制度，而可以貿然從事構造者。日本小管監獄，幾經改造，終成一極散漫之建築物，此卽獄制無定之覆轍也。

(二) 監獄構造法與經濟之關係 人有恆言物之良者，價自高。行刑制度以分房爲最善，其構造之價值獨昂，此事所必至者也。然改良監獄原期貫徹行刑之主旨，爲國家永久利益計，夫豈得已。但現今百廢待舉，需用浩繁，政府不能汲汲勵行獄政，亦爲經濟所限制。計惟有就構造法，力求減省，免致長此頓挫。如英德意瑞典諸國，均利用囚犯之勞力技能，供構造監獄之工作，其費可省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我國司法行政部，近曾通令各新監遇有牆垣傾倒房屋圯塌等工程，應由營繕

科囚犯自辦，不得招工承包。復因計劃將各舊監改爲分監，并令各新監增設建築科，培養建築工囚，以便提用。蓋亦趨重於監獄自給自足之主旨，以期節約經濟也。

第二節 監獄構造法之原則

監獄構造之原則有五：(1) 便於管理、(2) 適於衛生、(3) 堅固樸實、(4) 足以確實拘禁囚犯、(5) 足以分別拘禁囚犯。至於收容人數，男監當以二百人以上五百人以下爲限。女監當以一百人爲限。舊規模過大，不能貫徹個別的遇囚之主旨，規模過小，則設備不完，成績絕少。犯數稍增，即須另籌建築。且在大監二百人，可由三官吏管理者，在小監一百人亦非三官吏不能管理，是於建築費管理費均不經濟。故監獄學者有云，小監獄爲獄制改良後之暗礁也。女監如超過百人，恐女性官吏難勝管理之任，就我國情形論，女子犯罪較少，依此限制并無不敷收容之事。又我國前北京司法部於民國二年曾頒布監獄圖九張，說明書內分十二項，建築法說明內分三十二項，惟自未實行。近年各省建設新監，皆先繪具圖樣附加說明，送部核定，再行動工。茲將構造法分建築地之選擇，與建築物之布置，述之如左。

(一) 建築地之選擇 建築監獄當避街市，不特地價工價昂貴，而基址之長短廣狹亦難如意布置，且爲民家所包圍，聲音易達獄內，或附近高樓可以俯瞰，紀律上必蒙不良之影響。至街市之預定擴充地，其妨害紀律之弊亦同。例如德國柏林莫阿彼得監獄，德皇威廉四世所造，當初極幽僻，嗣後地域擴充，幾爲柏林之中心點，遂遭失敗矣。然距離街市過遠，則押送罪犯，買賣物品，招聘良醫，又多不便，故監獄位置以在鐵路沿線之鄉鎮，而近於停車場者爲適宜。又地勢須高出於四面鄰地，務期空氣流通，洩水便利，地質宜乾燥有充分滲透性，如砂質灰質岩石質皆佳。尤注意者，水與監獄生活有關，選擇建築地前，須先確查其水質是否清潔，水量能否足用，以便穿井。附近之地如有潛水沿澤，或不通溝渠，更所深忌。蓋此等處所，藏垢納污，每至夏日穢氣蒸發，殊於衛生大可危也。

(二) 建築物之布置 監獄建築物之布置，因所採用之行刑制度而不同，然亦有可通用者，茲分述如左。

(1) 監房 分房制監最適用者爲十字形、扇面形二種。十字形以三翼爲監

房，一翼者事務室，其中必設中央看守處。扇面形以五翼爲監房，事務室則設於中央看守處之前，亦有以四翼爲監房，一翼爲事務室者，依收容人數之多寡酌定之。中央看守處無論採用何種行刑制度，及何種形狀，均不可不設，以其在中心能通視監房之全部故也。階級制監有分房有雜居，雜居僅指日間而言，夜間仍須分房，前已述之。但分房與雜居，管理全異，宜各別建築，不得已亦必劃定爲雜居翼、分房翼，俾免混雜。

晝夜分房，每監房須有二十五立方米突之氣積，一平方米突之光積，夜間分房，每監房須有十五立方米突之氣積，半平方米突之光積。雜居監房之氣積光積，視收容之人數而定，無一定之標準。監房之窗須距地二米，突分上下兩頁，上頁固定啓閉，自內外部設鐵柵。監房門關外開，內鑲鐵皮，上設視察孔，孔嵌玻璃，并有活板孔蓋。房壁下部須塗士敏土，以防損壞。房內設信號通至看守處，使囚犯於有要事及疾病時藉此報知。每翼中間須設走廊，寬約三米，突下之兩側爲監房，如建樓走廊之寬，須

四米突至四米突半。監房前設圍欄，以免危險。

監房之數每側以十八間至二十二間爲度，須使看守目力能達。易於查察，乃可適用。

(2) 工場 分房制囚犯於監房內就役，無設工場之必要。惟雜居制及階級制有之，其建築須與監房相連，工場每人須占地面積四平方米突，并得十六立方米突之氣積。

(3) 運動場 運動場設於監房各翼間之空地，築橢圓形之迴路，使囚犯以五步之距離而爲運動。占地既少，復近監房，出入便利也。若在嚴重分房，其運動場則特別建築，且於每人之運動地位，以木板隔離之。

(4) 事務所及各室 事務所宜與監房相連，且須從事務之分科組織而設，如分三科，則設三室，使各特立而執務，免其紛雜，如建樓，上層可作教誨堂，其面積以能容全監人數之半爲度。他如會議室、應接室、檢身室、訊問室、置物室均宜近事務所，至接見室須將中央隔斷，劃分囚犯與接見者

之界限，對話處并張鐵網，囚犯之出入門在內，接見者之出入門在外。

(5) 炊場、浴室、倉庫、洗濯室、炊場等，宜分別設置，圍以牆壁。洗濯室，宜備乾燥器。浴室構造法有二種，一池浴，一灌注浴。池浴於浴室內用石板砌一大池，或數室數池，使囚犯輪流入浴。灌注浴，則用一管，將浴所外水槽內之溫水，通入浴所。內所設各蓮蓬壺狀之管口放出之，以浴全身，蓋可以少數之水量供多數之沐浴也。

(6) 圍牆 圍牆有四五米突高已足，惟不可與他建築物毗連，圍牆外宜留空地俾充農作場，及建築官舍之用。

(7) 病監 病監須與事務所及監房隔離建築，其規模以能容全監人數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為度。病室外設醫務所，看守室、浴室、洗濯室、小炊室，并酌設瘋犯室，空地即可作運動場之用。

第九章 監獄官任用法

有治人而後有治法，治國然治獄亦然，所謂徒法不能以行也。改良監獄固賴有完備之制度，然使監獄官不得其人，終難達改良之目的，反之所任用之監獄官，如皆善良，則制度雖或欠缺，猶足以補偏而救弊，蓋監獄官之於囚犯，猶父兄之於子弟，父兄賢則子弟亦賢，父兄不賢則子弟亦不賢，此當然之結果也。今欲使囚犯改過遷善而監獄官無以爲之表率，是拘束囚犯於法律之中，放任監獄官於法律之外，安望其能受支配乎。故監獄官之任用，不可不慎也。

監獄刑人，雖非學校教人，然於刑人之中，須寓教人之意，此舜之所以稱皋陶爲明刑弼教也。如無教人之意，則國家不必有自由刑，卽有自由刑，亦可任監獄官專恣橫暴，出入輕重。現今監獄既爲執行自由刑之場所，又以矯正感化犯罪者爲目的，監獄官在職務範圍內，因得與以機宜運用之權，而行刑之原則，究不能違背。所謂原則者有三，述之如左。

(一) 嚴正 囚犯被拘監獄，衣食居處莫不適於衛生，垢則沐浴，病則醫療，待遇可謂厚矣。所痛苦者，惟在自由被剝奪，不能不服從紀律耳。如監獄官一味寬容，流爲

姑息，囚犯得寸進尺，得尺進丈，行其欺詐，用其強暴，甚且肆無忌憚，公然反抗，將見已犯罪者樂於再犯，未犯罪之貧苦者，亦以監獄爲樂土，故意嘗試，刑罰之本性，乃喪失無遺。故對於囚犯，必勵行嚴正主義，一言一動，皆施以強制之紀律，務使由精神止之痛苦，而知畏懼，由畏懼而生悔悟，庶收矯正感化之效。然嚴正之界限，究與苛酷異，則又監獄官所宜注意者也。

(二)公平 以同一之囚犯，爲異等之待遇，市私恩而釀公憤，乃治獄者所最忌。故對於囚犯，宜依據法令處以公平，強者不畏，弱者不侮，親者不厚，仇者不虐，囚犯之受痛苦，由法令而生，法令所與者與之，法令所奪者奪之，與之而無恩，奪之而無怨，此公平之要義也。雖然公平而不活用，又不免有流弊，活用者何，卽熟察各囚犯之身分職業精神身體等，而加以適當之待遇也。蓋人之精神的身體的抵抗力之程度本不同，如不問適合其人與否，必爲同一之待遇，甲感爲輕，乙或苦其重，丙覺爲寬，丁或不堪其嚴，則名爲公平而實非公平矣。

(三)人道 囚犯非喪失其爲人之資格，感覺力之靈視聽力之敏，亦非盡遜於普

通人，對之而專以威壓力制，必致傷厥感情。故監獄官一方面勵行嚴正主義使之屈服，他方面又宜加以矜憐使之感激而自知愧怍。疾病痛苦之撫慰，固不待論，縱有違反監獄法令須施懲罰者，於執行之時，亦必退省其職權之有無誤用，處置之是否得宜，而謹慎出之，勿涉躁暴，庶幾合於人道的行刑也。

上述三種原則，苟非具備適切監獄職務之學術經驗而又富於慈善心者，恐未能措置裕如也。故文明各國於監獄官皆特別制定任用法。最注意者，為德比二國，其典獄長通例由理事書記等推升，理事書記之任用，先考取有相當資格者使之學習，三月後復加試驗，及格者方為候補官，俟有缺出始予任命，意大利於培養監獄官，尤為盡力，任用之先，招考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高等中學畢業生，使在監內練習學術實務，六月後復加試驗及格者為試補，使專修實務，更經一年舉行最後之試驗，及格者始得任用，我國監獄官任用條例尚未制定，已由司法行政部制定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於二十一年六月呈准公布施行矣。茲將該標準所列監獄官資格，摘錄如左。

第二條 甲種監獄典獄長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 (1) 經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并練習期滿或照章免予練習者
- (2) 現任或曾任甲種監獄典獄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3) 現任或曾任乙種監獄典獄長甲種監獄之分監長主科看守長及地方法院以上看守所所長合計八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4) 現任或曾任司法官及荐任司法行政官經甄別審查合格并辦理監獄事務三年以上者
- (5)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於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勳勞并辦理監獄事務三年以上者
- (6) 得有第五款畢業證書曾在前京師第一監獄練習期滿就監獄學科目著有專書經司法行政部審查認為足供監獄官指導或參考之
- (7) 得有第五款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辦理監獄事務五年以上并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第三條 乙種監獄典獄長甲乙兩種監獄分監長主科看守所所長所官管獄員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但有第七款之資格者初任時以甲乙兩種監獄之看守所所官管獄員或乙種監獄之分監長及主科看守所長爲限

(1) 經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練習期滿或照章免予練習者 (2) 經監獄練習員考試或監獄官考試及格并在前京師第一監獄練習期滿均得有證書曾辦監所事務者 (3) 現任或曾任委任典獄長分監長主科看守所看守所所長所官管獄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4) 現任或曾任司法行政官辦理監獄事務三年以上并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5) 在警監學校監獄專修科或司法部核准之監獄學校畢業得有證書曾任或現任監所職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6) 在專門學校修習法律社會監獄等科一年半以上或在中學以上畢業得有證書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於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勳勞并辦理監獄事務一年以上者 (7) 曾

任或現任候補看守長二年以上者

第四條 教誨師及教師應遴選在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具文理優長善於講演者派充之

第五條 醫士藥劑士技士應遴選在各該專門技術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且富有經驗者派充之

第六條 得有第三條第六款畢業證書曾充主任看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呈司法行政部核准派充候補看守長

就上列各條觀之，於有學術及有經驗者兼收並蓄，尙合乎取才之道。蓋學術爲體，經驗爲用，有經驗而學術之用乃宏，且專重學術，非經監獄官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在現今亦未免有才難之感，該標準所定資格之範圍固不能謂爲廣泛也。任用監獄官如依據該標準慎密審查，勿稍寬濫，則改良監獄事業必有成效可觀矣。監獄官責任重大，事務繁劇，且爲專任官，不能兼攝其他之職，如德國小監獄之典獄，以判事檢事郡長警察官兼充，大監獄之教誨師醫士，亦少專設者，誠屬缺點。故

監獄官無論爲上級下級務宜厚其俸給，俾足瞻養室家內顧無憂。否則高尚之人物必視監獄事業爲畏途，望望然去之若將浼焉，而濫竽充數者率皆貪污卑鄙之徒，如是而言改良監獄，夫何異於緣木求魚耶。文明各國監獄官在職時，除俸給外有官舍之居住，庭園之使用，病疾療養之便利，卽以衰老等原因退職，復有恩給之制，使樂餘年，美國雖無恩給然俸給較他國爲多，尙可補救，如監獄官死亡於職務，其寡婦孤兒，仍有由各州政府代爲保護者。加奈大於監獄官退職，則政府贈與適當金額，凡茲良法，蓋欲使監獄官勵精奉職而不存舍此就彼之心也。

監獄改良，端賴熱心毅力之監獄官終其身以盡瘁斯業，歐洲各國近倡監獄官爲終身官之論，意大利早實行之，獄務遂日起有功。美國監獄常受政黨之支配，政黨首領操握政權，輒以其部屬任典獄，故典獄多係政黨出身徒承政黨之意旨，忽主懲膺忽主博愛，前後矛盾不可思議，改良監獄之秩序的進行因受妨害者匪尠。瑞士監獄官時有變動，在事者莫不視監獄如傳舍，故亦難收改良之效。我國關於監獄官之考試任用及官俸皆特別規定，其傾向於監獄官爲終身官之論，蓋可知矣。

第十章 看守訓練法

看守者，日與囚犯直接者也，囚犯之性情嗜好，固映入於看守之目中，無所逃避，而囚犯亦各以其精銳之日，常注射於看守之性情嗜好，以期發見其弱點，藉籌對待之法。故看守偶一不慎，輒墮囚犯之術中而不自知覺。如有工業技能者則製贈物品，有金錢者則乘看守之匱乏解囊以相濟，有文學者則爲看守代作報告或其他書類，有勢豪之親友者則爲看守求謀優裕之生計，無上述技能金錢等項者則爲看守之私務，供其使役，種種誘餌，狡黠異常，雖在志操堅卓者，恐亦不免爲利欲所眩惑，而貪污卑鄙之徒，則更樂於享受矣。太阿倒持，紀律敗壞，爲害之烈，豈可言喻乎。監獄如人身然，典獄爲頭腦，看守則肢體也，頭腦雖靈敏，然肢體不爲之用，則不得不休止其活動。又如軍隊然，典獄爲師，看守則兵也，爲師者不能指揮號令，以節制兵之進退，則戰爭無不失敗。蓋監獄全體事務之執行皆繫於看守之雙肩而看守之盡職與否，亦卽獄務之張弛所由判也。茲將看守之重要職務，概略述之如左。

(一)嚴密戒護 國家建築監獄，外部之設備雖已完全，然管理不得其人，仍難免滋生事變。如囚犯明知高牆之不易攀，鐵窗之不易破，亦必窮思苦索，乘閒隙以求一逞。惟看守能於戒護事宜，傾注心力以赴之，周到明敏，勿稍疏懈，則事前可防遏，臨時可鎮壓，其伎倆已窮，而越獄反獄之希望遂絕。日本小河滋次郎氏曰：看守之職務，一戰場上前哨兵之職務也，遇有敵兵侵入我哨兵線內，全軍之運命係焉，於此當大膽沈着，且以迅速之手段，捕縛之而不猶豫，其言可謂中肯矣。

(二)勵行清潔 監獄構造法，凡採光換氣排水等，無不完全。然囚犯之疾病死亡，與民間爲比例，其數尙多者，以衛生之未盡善也，故清潔最爲必要。施行清潔之法，範圍甚廣，監房工場炊所食堂，無待論已，卽囚犯之衣被用具，亦宜不留污穢之迹。於此負責實際考察之責者，端賴平日與囚犯直接之看守。看守能以獄醫之心爲心，認真考察，且躬親實行，示以清潔之模範，隨時指導之，糾正之，使各囚犯日久馴慣，自生嫌惡不潔之心，則健康之結果可期，而疾病死亡之數，庶不溢於民間矣。

(三)監督勞役 徒刑及拘役之囚犯，依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皆令服勞役，其

立法之良，前已述矣。惟囚犯放縱怠惰，大半已成爲第二天性，關於技術事項之教導，雖專由技士負責，而欲令其在嚴正紀律之下，精勤工作，則終惟看守監督勉勵之是賴。監督勉勵者，非一味強制苛刻誅求之謂，務宜不憚煩勞，盡心矯正，使自知勞働神聖之旨趣，奮發興起，而勒馬於放縱怠惰之懸崖，庶幾不負看守之職也。

(四)補助教化 監獄中專任培養道德之職務者曰教誨師，教誨之要訣，在因人而施，猶醫士之治病，病狀不同，治法亦殊也。教誨師施行教誨，如不調查囚犯之實況，其教誨卽難收效，而洞悉囚犯之實況者，舍看守外，蔑以加茲。故教誨師有所諮詢，看守當詳細報告以資補助，不能泥守職掌之範圍也。且囚犯既託命於看守之部下，看守亦當以父兄師友之資格自居，如就疾病接見遭遇親喪等事之際，及休息日免役日，視察其感情發動之實況，遂利用機會，而以懇摯之情，溫和之色，發爲安慰勸勉規戒之言，則囚犯自心悅誠服矣。夫一勺之水，一盂之飯，以之與常人，何惠之有，而渴者飲之，飢者食之，必視爲無量之惠，囚犯聆看守之善言，固無異於渴者之得飲，飢者之得食也。是看守於教化之事，又豈能漫不加意耶。

上述四種，係舉看守之重要職務而言，餘不贅。總之看守乃監獄職員，任重事繁，與上級監獄官同，斷不能以卑賤下愚之流承其乏。爲看守者，亦宜顧職務之性質，而自愛自奮向上不撓。司法行政部因從前監獄看守，大都由法院法官書記官或視察監獄人員所介紹，流品太雜，弊病叢生，曾於二十一年九月通令禁止，亦整飭獄政之一端也。

看守之採用問題，主張者不一，或謂宜採用軍人，或謂宜採用職工，或謂宜採用教徒，但各有所長，亦各有所短，皆難認爲全備。蓋軍人之長，在執行紀律，而其短則不能督勵作業。職工之長，在督勵作業，而其短則不能執行紀律。教徒之長，在能啓愚警頑，適於感化事務，而責以執行紀律，督勵作業，不能勝任，又其短也。我國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第二條所定應考資格，（1）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2）小學校以上畢業或有同等以上學力者，（3）身度在一四公尺以上體格健全無傳染病者，其爲軍人爲職工爲教徒，概非所問。此項考試，依同條例第五條，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行之，必要時，并得委託地方法院院長或典獄長行之。

看守訓練之方法，可分四種，述之如左。

(一) 考試已錄取者，施以數月之教練，畢業後使從事於看守實務，日本採用之。

(二) 召募志願爲看守者，使入教練所學習，俟畢業考試及格而後錄用，德國採用之。

(三) 特設看守學校，由畢業生中選用，意大利採用之。德國監獄學家佑羅壘氏反對此法最力，以爲需費太鉅，不如將此款移作增加看守薪資之用。

(四) 於特定之中央模範監獄，先行試用，選其能勝任者，分遣爲各處監獄看守，西班牙採用之。

依我國監所看守訓練規則之規定，凡經考試及格之看守除曾任看守六個月以上者外，須加以訓練，其課程分學課與實地練習二種，期間爲三個月，畢業後始授以相當職務，訓練所則附設於監所內。

監獄學要義附錄

監獄規則

民國十七年十月四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部管轄

第二條 監獄分爲左列二種

一、徒刑監 爲監禁被處徒刑者之所

二、拘役監 爲監禁被處拘役者之所

有不得已時被處徒刑及拘役者得暫禁於看守所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

結者仍得於幼年監監禁之

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爲必要時得不拘定年齡適用前項

第四條 各種監獄須嚴別男監女監

徒刑監拘役監設在同一區域內者須嚴爲分界幼年監亦同

第五條 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

第六條 檢察官得巡視監獄

第七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務生後十日內申懇於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但申懇未經判定前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第八條 不服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之判定者許其再懇於司法部但司法部之判定有最終之效力

第九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官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意見

第十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之

第十一條 係本規則沒收之財物充監獄慈惠之用

第十二條 監獄內附設監禁所

第十三條 受監禁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海陸軍監獄

應收海陸軍監獄者若有職權者囑託亦得暫收於普通監獄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五條 入監者監獄官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十六條 入監婦女有請攜帶其子女者非認爲不得已時不得許之

許攜帶之子女以滿一歲爲限在監內分娩之子女亦同

若子女已達前項年齡無相當領受人又別無安置方法監獄長官得

延長攜帶期間但不得逾二歲

第十七條 入監者醫士須診察之

第十八條 入監者若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之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三) 懷胎七月以上者

(四) 生產未滿一月者

(五) 罹急性傳染病者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拒絕收監者若認爲必要時仍得暫行收監

第二十條 入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

係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爲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二一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爲萬不得已時不得裸爲體之

第三章 監禁

第二二條 在監者概須分房監禁但因精神身體認爲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分房監禁應由監獄長官斟酌情形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間

第二三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

常訪問之

第二四條 離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隔別之

第四章 戒護

第二五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戒具設窄衣

脚鐐手銬捕繩聯鎖五種

第二六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再請監獄

長官指揮

第二七條 監獄官吏攜帶之鎗或刀若過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一) 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爲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爲暴行之脅迫時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 在監者聚衆騷擾時

(四) 以危險暴行劫奪在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爲暴行或逃走時

(五)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第二八條 監獄官吏照前條規定使用鎗刀後監獄長官須將實在情形呈由監

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二九條 當天災事變認為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

察等署之援助

第三十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不

及護送時得暫時解放

被解放者由解放日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報到

逾時者以刑法脫逃罪論

第三一條 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監獄官吏得逮捕之

第三二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者之人相表通知監獄所在

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三三條 逃走者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捕獲逃走者

亦同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四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

第三五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長官認爲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六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三七條 勞役時間於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

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八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之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爲標準均一定之

第三九條 免服勞役之日列左

- 一、國慶日
- 二、紀念日
- 三、節日
- 四、十二月末日
- 五、一月一日至三日
- 六、星期日午後
- 七、祖父母父母喪七日
- 八、其他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條 因炊事洒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需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七項不在此限

第四一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四二條 服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犯數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四三條 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

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四條 在監者因重大過失或故意損壞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者得以

其賞與金充賠償費

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五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料及賠償被害人

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四六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生或死亡者得依其情狀給與卹金

前項卹金由監獄長官申請監督官署決定之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七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誨

第四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育但十八歲以上刑期不滿三月者及監獄長官

認爲無教育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九條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讀書習字算學作文

及其他必要學科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五十條 在監者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或經監

獄長官許可者外不得閱讀

第五一條 在監者請在監房使用紙墨筆硯時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章 給養

第五二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

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第五三條 在監者禁用烟酒

第五四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

除一定獄衣外所有衣被苟無礙於監獄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者

自備

第五五條 監房工場病室等處於天寒時須使其有相當溫度

前項設備時間及方法由監獄長官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五六條 婦女攜帶之子女得自備衣食及日用必需雜具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七條 監獄須洒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規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

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二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爲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有必要情形者收入病室

第六一條 在監者罹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離隔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二條 罹傳染病者所用之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三條 激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六四條 患病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延醫診治

第六五條 因特種疾病醫士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之前項規定產婦準用之

第六六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之疾病認爲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獄官署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

第六七條 孕婦產婦老弱者廢疾者準病者待遇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八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九條 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二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爲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接見由監獄官吏監察之如認爲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一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發受書信

第七二條 發受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爲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三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不許其發受

第七四條 在監者發受書信費用應歸自備但對於監督官署法院及其他官公

署之書信無力自備者其費用由監獄支給

第十章 保管

第七五條 在監者攜帶之財物檢查保管之

第七六條 保管之金錢及有價證券不論何時不得令在監者持有

第七七條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爲保管

前項之物品若本人不爲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八條 有請以保管之財物充家屬扶助料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長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九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以不妨礙紀律者爲限得許在監者收受前項收受之財物應依第七十五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八十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認爲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住址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沒收或廢棄之

在監者私自持有之財物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一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八二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親屬請求領回時應交付之死亡者遇遺留之財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逃走者遺留之財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捕獲時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

第八三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四條 在監者有懊悔之據時爲左列各種之賞遇

- 一、照本規則所定接見及發受書信度數增加一次至三次
- 二、許其閱讀私有書籍

- 三、每月增給二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 四、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第八五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爲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一、密告在監者爲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爲逃走暴行者

二、救護人命或捕護逃走中之在監者

三、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八六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各種之懲罰

一、面責

二、三月以內停止賞與

三、撤銷賞遇

四、三次以內停止發受書信及接見

五、三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六、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七、減削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八、二月以內之慎獨

九、五月以內之暗室監禁

前列各種懲罰得併科之

第八七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懲罰

受懲罰者有懊悔情狀時得免除其懲罰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第八八條

監獄長官得爲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爲赦免之聲請

前項聲請書經由諭知刑罰之法院提出司法部

第八九條

赦免之聲請書須附加在監者身分簿

第九十條

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在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九一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認其有懊悔實據並得監獄官

會議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釋

第九二條

假釋之聲請除附加在監者身分簿外並將前條監獄官會議多數同

意書蓋印呈由監督官署轉呈司法部

第九三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就正業保持善行

二、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為適當之人

三、移居或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九四條 監獄長官知假釋出獄人有該當刑法第九十四條者須具意見書呈

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九五條 監獄長官認為假釋出獄人違背第九十三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

之處分一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六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七條 釋放在監者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八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

證票

第九九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一〇〇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一〇一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一〇二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須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體

第一〇三條 病死者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

簽名蓋章

第一〇四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

親故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一〇五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時應交付之

第二〇六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浮葬之並標明死亡者之姓名及死亡年月日浮葬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

第一〇七條 合葬前有一百零五條之請領屍體或體骨者應交付之

第一〇八條 死刑於監獄內行刑場執行之

國慶日紀念日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月一日至三日不執行死刑

第一〇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22 1427B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出版



監獄學要義

全書一冊

定價大洋柒角

著 者 康 煥 棟

印 刷 者 上海法學書局

發 行 者 上海法學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三馬路
雲南路東首

上海法學書局

